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2019年12月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6.5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5%；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 亿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以及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申请文件，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的投资经营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同时，发行人还在大力推动类金融业务，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5亿元、-18.55亿元、-5.72亿元和-6.68亿元，较大的投资规模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七、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81.70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83.92%，占比较高。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5%、65.66%、68.60%和69.65%，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或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融资，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九、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9.76 亿元、110.97 亿元、159.83 亿元和 176.6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4%、25.11%、31.21%和 31.5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3 亿元、58.74 亿元、60.23 亿元和 53.61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8%、13.29%、11.76%和 9.57%。两项资产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且呈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不能及时回款且持续增加，将使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压力，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65.05 亿元、169.32 亿元、196.03 亿元和 197.3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7%、38.32%、38.28%和 35.22%，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构成以开发成本为主，存货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92.22 亿元、331.03 亿元、343.12 亿元和 365.44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还或将继续扩大，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2.07 亿元，质押持有的黑牡丹集团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值为 4.88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8.29 亿元，受限长期应收款 12.63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总额中整体占比较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36 亿元、3.46 亿元和 2.84 亿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3%、54.95%和 32.60%。未来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出现调整，发行人利润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期间费用^①较高，主要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55 亿元、10.53 亿元、13.10 亿元和 10.78 亿元，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10.00%、11.77%和 12.38%。期间费用较高会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期间费用可能上升，有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公司与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绿都房地产，对绿都万和城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发行人根据协议享有优先分配净利润的权利，后由于宏观调控等原因，项目去化速度及利润实现周期均受到影响。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合作方在保持原合作开发协议框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形势等因素，达成如下方案：适当延长项目开发周期；明确因项目开发延长而产生的利润款、土地款及其他相关款项的支付等事宜。

十六、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大力开展贸易业务，导致预付采购款大幅增加，尽管发行人已在调整贸易业务结构，压缩预付款业务量的占比，控制贸易业务的

^①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增长幅度。若未来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现金的占用持续增加，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七、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合同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的特点，且项目委托单位受政府审计验收、结算周期与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进度滞后，使得发行人款项收回速度较慢。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较慢的回款速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0.7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0.89 亿元，变动幅度为-49.10%，降幅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规模有所下降。若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下降，盈利能力继续较弱，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90 亿元、31.97 亿元、28.53 亿元和 29.63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89%、21.36%、19.06%和 19.36%。由于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的价值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变化，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十、发行人电子通讯类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 85%以上，对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到 90%以上。若未来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相关业务存在违约风险较高的特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减值准备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4%、50.84%、9.50%和 12.04%，占比较高。尽管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减值准备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已经降至约 10.00%，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存在相关贷款无法收回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债务管理情况良好，但融资环境容易受到监管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监管趋严或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再融资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集团内主要业务及收益构成多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策略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十四、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有可能受由于不利因素影响，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6
一、偿债计划.....	26
二、偿债资金来源.....	2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7
四、偿债保障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3
五、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34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4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12
十、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14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1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116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三、有息债务分析.....	153
四、其他事项.....	154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	1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1
五、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1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6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6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4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6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4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7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1
一、发行人声明.....	20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三、主承销商声明.....	207
四、律师声明.....	210
五、审计机构声明.....	212
六、评级机构声明.....	21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	218
二、备查地点.....	2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常高新/常高新集团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	指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5 号文核准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召集人	指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诉讼专户	指	诉讼专项账户

简称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
高新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	指	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合资信	指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黑牡丹集团	指	指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建设公司	指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牡丹置业公司	指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绿都房地产	指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库鲁布旦公司	指	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瑞腾公司	指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迅公司	指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奥埠公司	指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丹华君都	指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牡丹广景	指	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新苏环保公司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展公司	指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鸿泰科贷公司	指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顺泰租赁公司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担保公司	指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生环保公司	指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泰投资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建设公司	指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德纺织	指	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北部新城	指	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
万顷良田	指	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付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批复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由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总额内第三期发行。

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

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二为 5 年期。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品种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一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其中：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品种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

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品种一：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二：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品种一：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二：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簿记建档日：2019 年 12 月 6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缴款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新

联系人：余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联系电话：0519-85127819

传真：0519-85113061

邮政编码：213022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刘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00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住所：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 楼

负责人：鞠明

联系人：鞠明

联系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 楼

联系电话：0519-85151900

传真：0519-85152199

邮政编码：213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金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6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200122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杨世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七）监管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营业场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8 号

负责人：鲍蕾

联系人：朱凯行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0519-89608179

传真：无

邮政编码：213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负责人：林静然

联系人：朱雯君

联系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联系电话：025-83679109

传真：025-83279037

邮政编码：210005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经营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同时，发行人还在大力推动类金融业务，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5亿元、-18.55亿元、-5.72亿元和-6.68亿元，较大的投资规模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81.70亿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83.92%，占比较高。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5.66%、68.60% 和 69.65%，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或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融资，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4、应收类款项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89.76 亿元、110.97 亿元、159.83 亿元和 176.6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4%、25.11%、31.21%和 31.5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3 亿元、58.74 亿元、60.23 亿元和 53.61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8%、13.29%、11.76%和 9.57%。两项资产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且呈波动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不能及时回款且持续增加，将使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压力，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65.05 亿元、169.32 亿元、196.03 亿元和 197.3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7%、38.32%、38.28% 和 35.22%，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构成以开发成本为主，存货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92.22 亿元、331.03 亿元、343.12 亿元和 365.44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还或将继续扩大，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7、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2.07 亿元，质押持有的黑牡丹集团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值为 4.88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8.29 亿元，受限长期应收款 12.63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政府补助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总额中整体占比较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36 亿元、3.46 亿元和 2.84 亿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3%、54.95%和 32.60%。未来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出现调整，发行人利润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②合计分别为 10.55 亿元、10.53 亿元、13.10 亿元和 10.78 亿元，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10.00%、11.77%和 12.38%。期间费用较高会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期间费用可能上升，有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0、相关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置业公司与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绿都房地产，对绿都万和城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发行人根据协议享有优先分配净利润的权利，后由于宏观调控等原因，项目去化速度及利润实现周期均受到影响。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合作方在保持原合作开发协议框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场形势等因素，达成如下方案：适当延长项目开发周期；明确因项目开发延长而产生的利润款、土地款及其他相关款项的支付等事宜。

11、贸易业务资金占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大力开展贸易业务，导致预付采购款大幅增加，尽管发行人已在调整贸易业务结构，压缩预付款业务量的占比，控制贸易业务的增长幅度。若未来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现金的占用持续增加，会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2、相关建设项目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合同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的特点，且项目委托单位受政府审计验收、结算周期与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进度

^②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滞后，使得发行人款项收回速度较慢。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较慢的回款速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13、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0.7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0.89 亿元，变动幅度为 -49.10%，降幅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规模有所下降。若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下降，盈利能力继续较弱，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90 亿元、31.97 亿元、28.53 亿元和 29.63 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89%、21.36%、19.06%和 19.36%。由于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的价值波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产生变化，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15、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债务管理情况良好，但融资环境容易受到监管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监管趋严或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再融资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16、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集团内主要业务及收益构成多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策略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7、盈利能力对上市子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的重要上市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上市子公司的部分占比均在 35%以上，发行人营业利润来源于上市子公司的部分占比均在 60%以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对上市子公司依赖较大。若上市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会对发行人

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通常低于其他行业。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将更显著地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进而影响发行的偿债能力。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纱等。随着我国棉花收购价格的放开，国内、国际棉花的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化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棉花作为大宗商品，易受宏观经济、气候、病虫害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3、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有一定来自境外收入，同时发行人也需从国际市场采购一定数量的纺织原料及机器设备。近年来国际汇率市场波动较大，汇率的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纺织服装业务方面，由于纺织业投资少、技术门槛和行业壁垒较低，国内从事纺织服装生产的企业较多，但由于规模偏小，工艺、技术和设备落后，导致初、粗加工生产能力过剩，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亚洲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正以廉价劳动力成本抢占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达国家则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纺织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因此，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工程施工业务方面，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从而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这些项目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转变投融资模式，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压力。

6、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代建收入占比较大，工程代建主要包括新北区市政道路、管道、桥梁等基础设施以及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发行人安置房面积逐年减少，业务持续性降低，如果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进一步影响，最终也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7、主营业务合同定价和履约风险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建项目，以道路、绿化、安置房等业务为主，合同主要对手方多为政府机构，合同定价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同时，虽然对手方多为政府机构，自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以来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合同定价和履约的风险。

8、海外投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现了一定规模的海外投资，但由于海外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如果发行人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加之海外市场监管环境复杂，可能导致发行人海外投资出现亏损。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9、小贷业务违约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相关业务存在违约风险较高的特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减值准备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4%、50.84%、9.50%和 12.04%，占比较高。尽管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

贷款业务减值准备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已经降至约 10.00%，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存在相关贷款无法收回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10、房地产项目经营风险

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拉动相关行业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我国城镇化率总体较低的情况下，仍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但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价呈现出较大涨幅，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升级，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11、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电子通讯类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2017 年和 2018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 85%以上，对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到 90%以上。尽管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有所下降，若未来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12、担保、小贷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项目余额 91,700.24 万元，其中城投类融资担保类客户占比 57.41%，项目行业中城投类占比 61.0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共 54,836.79 万元。发行人担保、小贷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若相关行业因政策、经济环境改变而出现不利变化，或将导致担保、小贷业务违约风险增加。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业务涉及纺织服装、工程代建、房地产、金融投资、污水处理、物流、仓储等多个产业，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部分产品生产规模有限，金融投资业务有待进一步整合。随着发行人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

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2、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发行人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纺织服装、工程施工及房地产业务的安全生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国家对上述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与标准日益严格，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同时，生产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纺织行业是国家产业振兴规划扶持的重点行业之一。振兴规划要求纺织业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优势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困难企业给予优惠支持。未来纺织行业的政策调整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和房产销售业务容易受调控政策影响。而类金融业务板块下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也易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行业政策存在趋严且多变的特点。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侧重点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纺织产品部分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出口海外，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存度较大。今后若国家降低纺织品的出口退税率，将降低我国纺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国内从事与纺织出口业务有关的企业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评级作为本期债券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资信评级。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近年来，常州市及新北区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基础设施建设核心主体，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和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较大的外部支持。

（3）发行人牛仔布产品行业竞争力较强；商品房销售价量齐升，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工程代建业务由上市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回款有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关注

（1）发行人安置房开发面积逐年减少，业务持续性较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转变投融资模式，加大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

（2）发行人应收类款项持续增加，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进一步扩大。

（3）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负担较重，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4）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担保对象主要为区域内城投企业，风险集中，面临一定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 not 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自 2007 年首次发行债券起，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9.06.21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9.06.18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5.10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9.03.15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9.01.04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10.30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8.09.04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6.25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8.06.20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8.04.23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7.10.18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7.06.26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7.06.22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7.02.20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7.01.18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6.06.28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6.06.24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2016.04.22	AA ⁺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16.01.06	AA ⁺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 2,256,409.91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748,979.20 万元。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各类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详见下表：

表 3-2：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19 常高新 SCP002	0.57	AA ⁺	3.39	2019.10.22	7.00	未到期
19 高新 03	5(3+2)	AA ⁺	4.59	2019.07.12	10.00	未到期
19 常高新 PPN001	5(3+2)	AA ⁺	5.10	2019.04.22	10.00	未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19 常高 01	5(3+2)	AA+	4.65	2019.03.22	5.00	未到期
19 常高新 MTN001	5	AA+	4.40	2019.01.29	6.00	未到期
19 常高新 CP001	1	AA+	3.68	2019.01.21	5.00	未到期
19 常高新 SCP001	0.74	AA+	3.65	2019.01.16	3.00	已兑付
18 常高新 CP001	1	AA+	4.02	2018.11.27	5.00	未到期
18 常高新 SCP005	0.49	AA+	4.00	2018.10.29	6.00	已兑付
18 常高新 SCP004	270D	AA+	4.18	2018.10.19	6.00	已兑付
18 常新 03	2+2+1	AA+	6.87	2018.07.23	10.00	未到期
18 常新 02	3+2	AA ⁺	6.55	2018.04.12	4.00	未到期
18 常新 01	2+2+1	AA ⁺	6.40	2018.04.12	6.00	未到期
18 常高新 SCP003	270D	AA ⁺	5.30	2018.03.07	6.00	已兑付
18 常高新 SCP002	270D	AA ⁺	5.47	2018.02.11	6.00	已兑付
18 常高新 SCP001	270D	AA ⁺	5.46	2018.01.12	6.00	已兑付
17 常高新 PPN003	3	AA ⁺	6.35	2017.12.07	10.00	未到期
17 常高新 CP001	1	AA ⁺	5.09	2017.10.25	10.00	已兑付
17 常高新 SCP002	180D	AA ⁺	4.89	2017.09.07	6.00	已兑付
17 常高新 PPN002	3+2	AA ⁺	5.58	2017.07.11	14.00	未到期
17 常高新 PPN001	3+2	AA ⁺	5.99	2017.06.22	14.00	未到期
17 常高新 MTN001	3+N	AA ⁺	5.70	2017.04.27	6.00	未到期
17 常高新 SCP001	270D	AA ⁺	4.70	2017.03.16	6.00	已兑付
16 常高 01	5	AA ⁺	4.08	2016.09.20	15.00	未到期
16 常高新 SCP001	270D	AA ⁺	3.30	2016.06.23	5.00	已兑付
16 常高新 PPN002	2	AA ⁺	4.80	2016.05.19	10.00	已兑付
兴证资管-顺泰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	4.40-5.98	2016.04.27	4.93	已兑付
16 常高新 PPN001	5	AA ⁺	4.98	2016.01.21	6.00	未到期
16 常高新	5	AA ⁺	3.58	2016.01.12	10.00	未到期
15 常高新 CP002	1	AA ⁺	3.43	2015.12.04	5.00	已兑付
15 常高新 PPN001	5(3+2)	AA ⁺	5.30	2015.11.19	6.00	未到期
15 常高新 MTN001	5(5+N)	AA ⁺	5.49	2015.08.25	6.00	未到期
15 常高新 CP001	1	AA ⁺	4.00	2015.05.14	5.00	已兑付
14 常高新 PPN001	2	AA ⁺	5.80	2014.11.26	10.00	已兑付
14 常高新 CP001	1	AA ⁺	5.40	2014.08.20	5.00	已兑付
14 常环保	2+1	-	8.30	2014.06.24	3.00	已兑付
13 常高新债	7	AA ⁺	6.18	2013.03.21	16.00	未到期
09 常高新债	10(5+5)	AA ⁺	6.20	2009.06.04	15.00	已兑付
07 常高新债	10	AA ⁺	5.35	2007.09.13	10.00	已兑付
19 牡丹 01	5(3+2)	AA ⁺	5.18	2019.09.20	10.00	未到期
18 牡丹 01	2	AA+	5.64	2018.11.09	5.00	未到期
18 黑牡丹 CP001	1	AA+	4.68	2018.11.01	5.00	已兑付
13 牡丹 02	5(3+2)	AA	4.30	2016.07.07	8.50	未到期
16 黑牡丹 SCP001	270D	AA	3.98	2016.06.23	5.00	已兑付
15 黑牡丹 PPN003	3	AA	5.80	2015.11.26	5.00	已兑付
15 黑牡丹 CP002	1	AA	4.00	2015.09.15	5.00	已兑付
15 黑牡丹 MTN001	3(3+N)	AA	6.00	2015.06.23	2.00	已兑付
15 黑牡丹 CP001	1	AA	4.49	2015.06.05	5.00	已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15 黑牡丹 PPN002	180D	AA	6.00	2015.03.26	5.00	已兑付
15 黑牡丹 PPN001	3	AA	6.80	2015.02.12	8.00	已兑付
13 牡丹 01	5(3+2)	AA	5.40	2014.10.29	8.50	已兑付
14 黑牡丹 PPN002	3	AA	6.90	2014.10.16	5.00	已兑付
14 黑牡丹 PPN001	3	AA	7.30	2014.08.19	2.00	已兑付
14 黑牡丹 CP001	1	AA	6.40	2014.05.21	5.00	已兑付
13 黑牡丹 PPN002	180D	AA	6.90	2013.12.17	5.00	已兑付
13 黑牡丹 CP001	1	AA	6.80	2013.11.14	5.00	已兑付
13 黑牡丹 PPN001	3	AA	5.90	2013.05.22	5.00	已兑付
12 黑牡丹 MTN1	3	AA	5.49	2012.10.26	9.00	已兑付

注：兴证资管-顺泰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级发行期限不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含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50.56 亿元，占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券、票据后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的比例为 24.71%，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四）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 3-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次）	2.25	2.09	3.04	2.66
速动比率（次）	1.46	1.29	1.87	1.56
资产负债率（%）	69.65	68.60	65.66	6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1.88	1.98	2.26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61	0.55	0.52
EBITDA（万元）	236,716.37	220,058.57	179,750.14	166,93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1.59	1.52	1.52
净资产收益率（%）	5.83	2.31	1.81	1.86
总资产收益率（%）	1.80	0.76	0.64	0.68
总资产报酬率（%）	4.11	2.52	2.58	2.6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100%
- （11）以上指标中 2019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其中：

品种一：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品种二：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以及现金流入等。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51 亿元、3.62 亿元、4.74 亿元和 9.27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7 亿元、105.37 亿元、111.28 亿元和 87.1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3.78 亿元、141.15 亿元、177.57 亿元和 128.6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9 亿元、11.98 亿元、-25.19 亿元和 8.7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和良好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上市公司股权等可变现资产较为优质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9,120,498股（股票代码：600510），持股比例59.13%，以2019年9月30日收盘价6.21元计算，上述股权价值38.45亿元，扣除其中质押股权市值4.88亿元后的股权价值为33.57亿元，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流动性良好，当本期债券偿债发生困难时，可以及时出售部分股票筹集资金偿付债券本息。

（二）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88.95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8.29亿元后余额为80.66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解

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137171951T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213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国平

联系方式：0519-85127819

传真：0519-85113061

电子邮箱：xiaoling@cznd.net

网址：<http://www.cznd.net/>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综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发行人系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2]33 号”文批准组建，设立时名称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集团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1992 年 9 月 7 日取得注册号为 137171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 [1992] 60 号”文，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第一名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第二名称：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并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199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 [1993] 29 号”文批复，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199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 [1995] 17 号”文，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1997 年 7 月 17 日，经常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企 [2005] 5 号”文批复，以拨款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全部通过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企 [2005] 66 号”、“[2005] 113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新政办文 [2005] 第 000490 号”、“[2005] 第 000516 号”、“[2005] 第 000553 号”、“[2005] 第 000554 号”、“[2005] 第 000626 号”等文件批复，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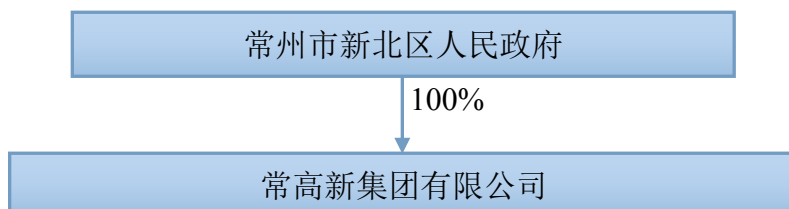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常新国资委 [2013] 9 号”文件批复，由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控股，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有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5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出资，出资比例 100%。

（二）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由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01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1	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	120,200.00	100.00
2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3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920.00	56.65
4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65.00
5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6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100.00
7	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8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9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	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11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12	常州市龙城小学	8,000.00	100.00
13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4	常州高铁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5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6	常高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万美元）	100.00
17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61.00（万美元）	50.99
18	博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20,005.00	100.00
19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20	常州生物医药孵化器有限公司	3,125.58	100.00
21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22	常州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3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4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5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	75.00
26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7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8	常州中润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29	常州宏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30	常州御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31	常州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32	常州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100.00
33	常州国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4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5	常州创源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6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524.22	100.00
37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13,790.00	100.00
38	常州国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9	常州国展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	100.00
40	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41	常州华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4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09.50	59.13
43	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44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45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900.00	60.79
46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47	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48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500.00（万港币）	85.00
49	黑牡丹(溧阳)服饰有限公司	1,800.00	95.50
50	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	96.25
51	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52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53	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54	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55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56	黑牡丹国际时尚服饰常州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57	常州绿都万和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1.00
58	常州黑牡丹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9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0	常州牡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61	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100.00（万美元）	85.00
62	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63	常州黑牡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4	常州维雅时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51.00
65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66	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美元）	85.00
67	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8	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9	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67,100.00	100.00
70	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0	100.00
71	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72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73	新苏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74	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75	常州名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76	常州牡丹新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0	100.00
77	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78	常州牡丹俊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1.00
79	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0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81	新苏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82	常州新苏龙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83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99.00
84	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85	灌南新苏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86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7	灌南新苏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88	常州众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100.00
89	常州锐景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90	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91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8,657.93	90.00
92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93	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10,408.16	51.00
94	常州黑牡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95	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	54,000.00	51.00
96	常州牡丹虹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97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98	常州牡丹瑞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99	新苏绿色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	常州市科技企业培育中心有限公司	2,582.00	100.00
101	上海美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61.30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4,709.50 万元，是一家集牛仔面料、服装、色织布等制造业和城市综合功能开发、创新产业投资新型业务为一体的国有控股型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于 2002 年在上海主板上市交易，代码为 600510。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劳保用品、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对外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黑牡丹集团总资产 2,719,763.38 万元，总负债 1,856,013.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3,750.2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5,831.22 万元，净利润 75,952.61 万元。

2、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置，凭许可证经营）；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新苏环保公司总资产 57,429.10 万元，总负债 8,31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112.33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08 万元，净利润-874.30 万元。

3、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34,524.22 万元。国展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类、保险类）；房产中介服务；资产托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销售；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国展公司总资产 153,987.83 万元，总负债 157,834.30 万元，所有者权益-3,846.47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78.03 万元，净利润 4,313.95 万元。

4、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科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鸿泰科贷公司经营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险种限：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鸿泰科贷总资产 85,881.91 万元，总负债 54,27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610.86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1.32 万元，净利润 1,046.36 万元。

5、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98,000.00 万元。顺泰租赁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设备、

医疗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船舶、飞机等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履约担保）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生产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国内采购、国内批发业务；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从事国际经济、科技、环保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顺泰租赁公司总资产 334,303.34 万元，总负债 239,039.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263.49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28.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8.11 万元。

6、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担保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恒泰担保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恒泰担保公司总资产 43,185.66 万元，总负债 10,754.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431.6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3.02 万元，净利润 1,790.11 万元。

7、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常高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环保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民生环保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和水循环利用的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为接入本公司自来水管网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管道、水池清洗服务；工业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民生环保公司总资产 11,454.29 万元，总负债 5,43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14.7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64.83 万元，净利润 2,100.20 万元。

8、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埠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奥埠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奥埠公司总资产 141,030.61 万元，总负债 26,74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288.63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319.41 万元，净利润 5,021.67 万元。

9、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腾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瑞腾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金融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及制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煤炭、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瑞腾公司总资产 21,998.81 万元，总负债 10,62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70.6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494.88 万元，净利润 178.99 万元。

10、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63,0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实业、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2010 年，和泰股权投资与赛富、德丰杰、英飞尼迪等国际国内知名创投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截至 2018 年末，和泰投资公司总资产 83,332.48 万元，总负债 5,37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955.83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7.59 万元。

11、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北建设公司经营范围为地基及基础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新北建设公司总资产 46,195.13 万元，总负债 36,50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94.13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6.13 万元。近一年的亏损主要由于公司暂无营业收入但财务费用列支所致。

12、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迅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抵押货物监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嘉迅公司总资产 21,013.15 万元，总负债 7,50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05.46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79 万元，净利润-594.53 万元。

13、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主开发房产的出租、出售、转让及配套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

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黑牡丹置业公司总资产 954,443.14 万元，总负债 653,19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1,252.19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104.37 万元，净利润 52,825.53 万元。

14、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绿都房地产总资产 549,667.16 万元，总负债 449,486.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180.96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831.77 万元，净利润 23,568.66 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计入科目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00	2,568.68
2	常州赛富高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00	20,477.77
3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	10,977.64
4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11,085.05
5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	3,799.64
6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8	4,912.97
7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2,301.52
8	常州沅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1,364.32
9	中盈（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0	1,408.00
10	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	3,000.00
11	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1,500.00
12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	4,088.06
13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6	4,606.74
14	中车新能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6	2,843.99

序号	公司名称	计入科目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5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	7,346.62
1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	9,886.42
17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	1,326.89
18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	4,128.09
19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	1,150.76
20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	1,664.30
21	江苏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95	73,810.00
22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73	5,346.51
23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	1,009.00
24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34,460.22
25	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长期股权投资	72.92	20,963.68
26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69.93	8,504.31
27	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66.00	2,742.32
28	常州市新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3,322.08
29	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42.85	20,157.36
30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40.00	11,289.04
31	常州金瑞碳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40.00	16,952.71
32	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0.04	4,900.00
33	嵩明润土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5,500.00
34	常州创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26.60	2,978.32
35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24.57	1,800.00
36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37,371.96
37	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6.67	5,455.56
合计		-	-	357,0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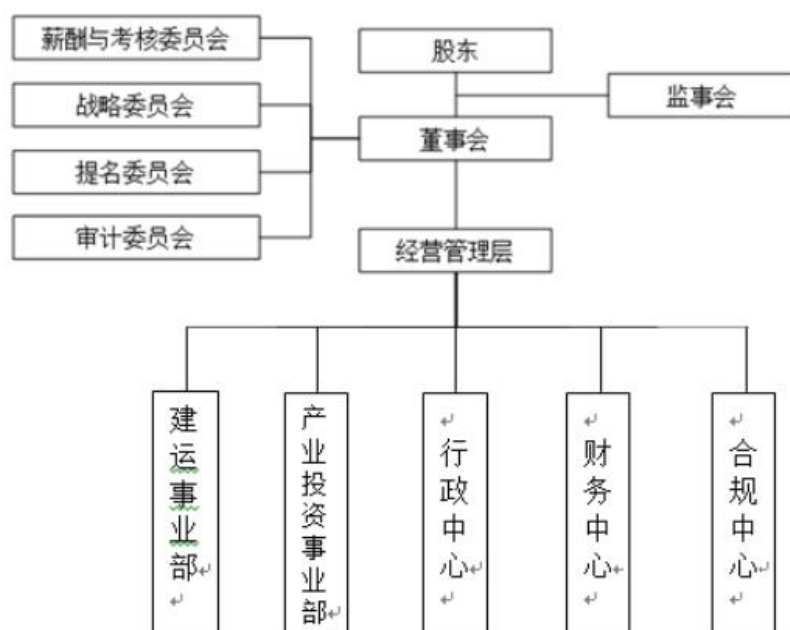
注 1：发行人参股企业中，包括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7 家企业的持股占比均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以上企业均未有实际经营管理等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起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合规中心、产业投资事业部、建设及运营事业部等部门架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图 5-4：发行人组织架构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行政中心

行政中心负责牵头负责制订集团战略规划，起草和修订相关制度，负责汇总集团管理制度；负责承办集团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的相关准备和会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阶段性和全年工作计划、总结等有关文稿起草；负责集团重大决策、相关会议决定执行情况的跟踪督查和信息汇总；负责起草集团人力资源规划，核心人才培养、引进计划，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后备人才选拔培养计划；负责集团本部人员和事业部/子集团正副职、人事、财务负责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审核子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薪酬及绩效制度；负责承办集团党委日常工作，指导集团的群团工作；统筹做好企业形象打造、媒体公共关系、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及时有效地做好集团内宣、外宣、信息报送工作；负责接收登记和流转发给集团各类文件资料，整理、管理集团文书档案；负责集团本部、事业部的现代化办公设备、系统运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层面大型活动的牵头策划、组织实施；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负责制定集团财务组织架构；负责管辖集团财务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招聘的审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委派（推荐）、建议解聘、考核，财务中心人员（除中心负责人及副职外）的聘任、解聘、内部调任、考核；负责国家财经法规、会计、税务政策的应用、执行监督；负责集团财务规范的制定、执行监督；负责管辖集团会计工作；负责管辖集团预算工作；负责统筹集团资金使用权；负责集团有息债的管理；负责管辖集团对外担保、抵质押业务；负责管辖集团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管辖集团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集团资金收支管理；负责管辖集团财务信息系统；负责集团会计档案及本部门业务档案的管理；其他经集团认定的需要拥有的统辖权利。

3、合规中心

合规中心协助领导构建集团内部控制体系，检查与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合理及执行的有效性；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制度、行政监察制度和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与实施；负责起草集团年度审计、监察与法务工作计划并上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指导和管理集团下属事业部等建立合规职能机构并开展相应工作；负责对接集团的上级审计、监察及法律事务部门；负责集团年度合规评价；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对集团员工的全面合规培训。

4、产业投资事业部

产业投资事业部负责对产业投资事业部的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收集有关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并深入分析研究其对事业部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对已投资和拟投资行业进行深入调研，收集先进企业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行业地位、技术状况、管理模式、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特征等方面的信息；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深入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对具体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负责制订战略/行业研究的相关制度；进行投资前端开发、投资评估、交易执行，进行投后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做好其他产投事业部的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5、建运事业部

建运事业部为建设及运营事业部的简称，主要负责对集团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及项目决策论证；对集团重大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听证，对项目规划

和建筑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对项目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进行论证、指导、监督；负责开展集团拟筹备建设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协调跟进项目后期政策补贴的返还工作；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结算及进度款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对项目目标成本及动态成本实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委托、管理和监督；负责集团建设计划的论证及编制工作；审核项目控制要点（进度）计划，定期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日常管理、廉政建设等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进行考评。负责资产运营管理，指导下属各公司分解落实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和指导其编制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对下属各公司年度资产租赁定价进行备案；负责下属各公司超预算项目、资产租赁优惠（超子公司权限）、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资产维修改造提升、资产处置、重大折扣折让、重大盘盈盘亏处理等）资产运营项目报批报审工作；对事业部的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负责收集与事业部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并深入分析研究其对事业部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负责收集、汇总、跟踪下属各公司的经营信息及经营活动进展、重大事项动态，为事业部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和建议；负责组织检查和评估下属各公司运营计划及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并提出考核建议；负责检查、监督下属各公司在资产运营和招商、销售管理等方面工作流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1、出资人（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代表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决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的人选，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的人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事项；

（4）批准董事兼任总经理；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7）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8）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11）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12）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做出决定；

（13）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定；

（14）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定；

（15）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16）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17）应当由股东行使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4 名董事由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委派产生，1 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继续委派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继任的，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在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向区国资委报告工作；
- （2）执行国资委的决定；
- （3）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
- （9）根据区国资委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 （10）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出借资金、重大资产处置，并提请区国资委批准；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提请修改公司章程；
- （13）任命各委员会委员，指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
- （14）审议批准各委员会的提案；
- （1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由股东委派，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委派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继任的，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区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区国资委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理由董事兼任的，须经股东同意。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3）拟订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方案；

（4）根据董事会授权，具体执行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年度计划，在具体担保发生之后及时向董事会递交备案，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超过年度计划后所提供的担保，需提请董事会批准；

（5）拟订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对行政议事、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内控制度，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保障了发行人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行政议事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决策、决议的贯彻落实，提高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水平、提高发行人议事质量及效率，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经营工作会议、集团季度（上半年度、年度）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各项会议的与会人员、议题内容、性质均明确，且遵循民主、集中、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要决议作详细记录并予以落实。

2、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职责为发行人内审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参与建立、健全发行人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以及对经营业务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等。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并严格执行《常高新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条例，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项目的运作，切实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保证稳定安全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范围、原则和操作流程，对投资项目建立严格的监管及评价体系。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坚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人才引进、员工培养、绩效激励等制度，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各项利益，加强了对于员工的合理化管理。包括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员工入职管理办法、员工离职及内部岗位调动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办法、带薪休假制度、培训制度，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管理提升的目标，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发行人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及发行人的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发行人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7、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就对外担保的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担保信息披露、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设置了相应要求；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或控股股东批复，发行人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8、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关联交易合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批准。

9、运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总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项目工程量的申报和项目款项的支付，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文明、程序合法，根据各级行政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设立了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部，并明确其管理对象及职责，职责主要有：内部运营管理、外部协调沟通、法务工作等。运营管理部针对各职能的实施制订了完善的管理程序、工作形式。

10、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规定了重大融资的标准，规定了融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融资合同或协议的审批与订立、筹资有关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和执行职能相互分离。发行人规定对于重大融资，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专家对筹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重大融资项目论证结果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应对重大融资方案及可行性报告进行集体决议，书面记录决策过程，规定融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盛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7.05-2020.05
都战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7.05-2020.05
马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7.05-2020.05
吴亚东	董事	男	37	2017.05-2020.05
顾正义	职工董事	男	44	2017.05-2020.05
王立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7.05-2020.05
陈卓成	监事	男	35	2017.05-2020.05
赵文琴	监事	女	47	2017.05-2020.05
哈力	职工监事	男	42	2018.05-2021.05
王芳	职工监事	女	45	2017.05-2020.05
匡红军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50	2016.02-至今
卢金河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11-2019.11
胡建民	副总经理	男	44	2017.07-2020.0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盛新，男，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常州新区旅游发展总公司投资部经理，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常州新区旅游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中华恐龙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州飞宏育乐（香树湾花园酒店）副总经理，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常州市创意产业基地管委会副主任，常州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盐湖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都战平，男，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常州市常青粮油市场财务科科长，常州宝祥油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常州中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园区开发管理办公室财务总监，常州高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马国平，男，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常州公共交通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常州高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主办会计，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常州高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吴亚东，男，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账会计、财务主管，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科成本主管、成本核算科科长，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主管、资金主管、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

顾正义，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财务处副处长，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见习总经理）、会计核算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2、监事

王立，女，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常州信托投资公司团总支部书记，东海证券部门副经理，东海证券二级部门经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项目经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投资部经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卓成，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常州市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专员，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专员，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投资业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赵文琴，女，1972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审师。历任兰州通用机器厂实验分厂成本会计，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项目部财务经理、总部主办会计，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哈力，男，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历任景德镇发电厂财务主管，常州新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伟业建设集团审计主管，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民生环保总经理，常高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王芳，女，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中心科员、财务主管，嘉迅公司财务部经理，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上述董事人员简历，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匡红军，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边防检查站检查员、参谋，江阴边防检查站参谋、连长、副科长、科长，高新区党工委（新北区委）组织部干部处处长，常州市新北区委区级机关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卢金河，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讲师、注册规划师。历任江苏省城镇建设学校教师，常州市规划局新北分局科员、科长，常州市生物医药园副主任，常州市规划局天宁分局副局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胡建民，男，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工程师，苏州万博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环境科技副总裁。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三）员工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职职工 3,257 人，其年龄、学历结构如下：

表 5-6：发行人员工结构

单位：人、%

在职员工总数	3,2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及占比		
大专及以上学历	1,401	43.02	
中专	156	4.79	
高中及高中以下	1,700	52.20	
合计	3,257	100.00	
年龄构成			
年龄分布	人数及占比		
30 周岁以下	1,104	33.90	
31-50 周岁	1,300	39.91	
50 周岁以上	853	26.19	
合计	3,257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员工素质相对较高、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其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规定的项目，需办理相关专项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和环境

发行人以纺织服装、工程施工、安置房销售、商品房销售、类金融等为主营业务，涉及主要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纺织服装行业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下游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产业体系。生产持续较快增长，产品出口大幅增加，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对就业和惠农的贡献突出。

在“十三五”期间，纺织行业将迎来更多的机遇。人口增长和经济复苏将支撑全球纤维消费需求继续增长，预计“十三五”期间全球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速将超过 2.5%。内需层面，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二孩”政策全面实施等发展红利和改革红利叠加所激发的内需扩大和消费升级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最大动力，预计“十三五”期间国内居民服装与家纺消费支出的年均增长将在 8%左右。随着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投入的稳步增长，产业用纺织品纤维消费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形成的新局面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实施，将有利促进纺织区域协调发展。建设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以及支持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促进就业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将推动新疆纺织工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全球纺织分工体系调整和贸易体系变革加快，将促进企业更有效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积极主动地“走出去”，提升纺织工业国际化水平，开创纺织工业开放发展新局面。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国内的纺织产业也将迎来新的贸易机会，与此同时，国内纺织业的创新探索也在不断推进，从曾经的“拿来主义”迈入真正的“中国制造”，我国纺织工业将迈入快速发展的通道。

2、工程施工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北京、上海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国务院《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长三角要建成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经国务院批准的《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确定了“三城联动、南北一体”向“一城七片”、“拓展南北，提升中心”发展的新城市战略规划。新常州战略规划对加快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提升常州市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0 年该战略实现后，常州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将从现在的 240 平方公里发展到 297.02 平方公里，市域人口规模达到 570 万人，城市化水平达 75%，逐步把常州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新北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高新区于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地域面积达 439.16 平方公里。根据新北区十三五发展规划，未

来新北区将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化经济，积极整合传统工业企业用地和闲置农村居民点用地，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土地开发和产出强度。坚持开放发展导向，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常州综合保税区、常州港、常州空港“一区两港”区港联动发展，着力推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产城融合战略，以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以主体功能区为导向，以产业发展支撑城镇建设与城市更新，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均衡配置，加快形成布局有序、功能互补的产城融合发展格局，开创产城融合转型升级新路。这些规划的执行和实施，将进一步带动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

同时，新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也将拉动城市建设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常州市和新北区将以绿色生态为引领、产城融合为导向、重点工程为载体，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示范的产城融合先行区、包容共赢的开放合作引领区。

3、商品贸易行业

从目前的国内贸易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但增速下降较为明显，虽然线下贸易行业受到线上贸易的显著冲击，线上贸易经济已经度过了增长红利期，增速明显放缓。总额上来看，国内贸易增加值突破 10 万亿元。2018 年，国内贸易主要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同）实现增加值 11.7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约 13%，占比仅次于制造业，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约 25%。其中，批发零售业增加值 8.4 万亿元，增长 6.2%；住宿餐饮业增加值 1.6 万亿元，增长 6.5%。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来看，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8.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零总额比重达 18.4%，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消费升级势头不减，恩格尔系数为 28.4%，下降 0.9 个百分点；服务消费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达 44.2%，提高 1.6 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6.2%，比上年提高 18.6 个百分点，连续 5 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驱动力。

此外，2018 年，国内贸易新设市场主体 1412 万户，平均每天新设 3.9 万户。2018 年末，国内贸易实有市场主体 7343 万户，比上年增长 10%，占全国市场主

体总数 68%，高居各行业首位。其中，批发零售业市场主体 5484 万户，增长 8.6%；住宿餐饮业市场主体 1039 万户，增长 19%。

就业人数来看，2018 年末国内贸易就业人数达 2.08 亿人，比上年增长 8.5%，首次突破 2 亿人大关；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超过四分之一，占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比重超过一半。其中，批发零售业就业人员 1.53 亿人，增长 8.6%；住宿餐饮业就业人员 0.32 亿人，增长 8.6%。

近几年稳定且高速增长的经济加速了国内贸易快速发展。商务部出台了一系列的加强内贸规划，其中《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商建发〔2016〕430 号）为贸易类公司扩大进口，探索服务外包，促进内外贸均衡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启动，将降低税负总水平，增加公司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最终需求。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贸规划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国内贸易规划分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网点规划三类。发展规划依据国家或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订，以促进全国或某一区域内国内贸易总体发展为目标，着重阐明国内贸易发展战略，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主要是对内贸行业发展进行总体设计。专项规划依据发展规划制订，以促进或规范特定行业、领域或区域国内贸易发展为目的，包含一定的空间布局内容，主要是对特定范围内贸易发展进行系统设计。网点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订，以优化城乡商业设施空间布局 and 结构、改善商业发展环境和居民消费环境为目的，侧重于空间布局，主要是对一个地方的商业发展进行总体安排。发展规划是编制本级和下级专项规划、网点规划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和网点规划要符合发展规划要求，网点规划要与专项规划衔接。

根据《国内贸易流通标准化建设“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内贸流通标准化发展要落实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及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要求，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内贸流通”效应，优化内贸流通标准体系，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强化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评估，提高标准应用水平，为加快流通信息化、集约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促进流通产业加快转型创新、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时期内贸流通标准化发展

目标。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 4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43.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5%左右。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6.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增速比上年回落 0.2 个百分点，连续第 14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从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 32.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占社零总额 89.2%。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

进出口快速增长，外贸持续改善。在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带动外部需求回暖、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带动进口持续增加、大宗商品价格反弹以及相关鼓励外贸措施出台的背景下，进出口快速增长。2018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30.5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增长 9.7%。其中，出口 16.42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4.09 万亿元，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下一步国内贸易发展既面临许多有利条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有利因素看，随着新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宏观经济运行将延续稳中向好态势，为内贸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对外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展流通、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地见效，为内贸发展释放新红利。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为内贸发展打造新格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不断壮大，脱贫攻坚向纵深推进，为内贸发展拓展新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各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内贸发展增添新动能。

总的来看，2018 年国内贸易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势头，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稳定经济增长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预计 2019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增长 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达 65%。

4、安置房建设行业

安置房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安置房建设也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政策，通过综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使住宅高

层化，环境绿色化，配套齐全化，既关乎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更关乎住房老百姓的安居乐业。

与国家对商品房的政策不同，近年国家从政策上对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及拆迁安置房的建设予以大力支持。2010 年以来陆续出台的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6 条、国发[2010]10 号文件第 7 条，国办发[2011]1 号文等，要求地方政府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要求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由此可见，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建设十分重视。

我国的城镇化进程推动了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的建设。从近几年建设的情况看，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能够帮助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圆上他们的“住房梦”。同时，棚户区改造还能够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

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下，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的约谈问责机制初步建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信息，2018 年全年棚户区新开工改造 627 万套，为全年任务的 107.4%。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布的《常州市 2018 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和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2018 年计划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的总量为 11,300 亩，其中计划安排 3400 亩土地集中建设安置房。

5、商品房开发行业

一直以来，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环节，依靠其产业链长、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的特点，对我国整个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有着深远的影响，同时，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

近年来，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

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

受经济增速放慢等宏观因素影响，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土地储备、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趋缓，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减少，供需比得到进一步改善。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85,192 亿元，增长 13.4%，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0.8%。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增速比上年回落 6.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6.8%。商品房销售额 149,973 亿元，增长 12.2%，比上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4.7%，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2.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0.7%。2018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2,414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6,510 万平方米。

展望房地产未来五年的发展，城镇化仍将是“十三五”期间带动经济增长重要动力，是中国短期宏观经济政策和未来中长期政策的重要结合点。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城市群的发展概念。在这一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功能的完善必然会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发展速度。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也会使得未来五年二、三线城市购房需求得到一定释放。

6、类金融业务行业

（1）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产生的实物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的新型金融服务形式，是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跨领域、跨部门的交叉行业。大力推进融资租赁发展，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于加快商品流通、扩大内需、促进技术更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是我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融资租赁在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发展，其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81 年至 1987 年，是初期迅速发展阶段。全国有中外合资租赁公司 20 家，中资租赁公司 25 家，加上兼营租赁业务的机构，共计百余家。租赁额从 1981 年的 200 万美元增长到 1987 年的 24 亿美元。

第二阶段为 1988 年至 1998 年，是问题暴露、政策调整阶段。由于银行、财政等部门不得再为企业提供担保，美元、日元等外币不断升值，承租企业拖欠租金现象较严重。到 1994 年 6 月，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被拖欠的租金总额约为 6 亿美元，外方投资者纷纷撤资。加之，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陆续从融资租赁公司撤出股金，导致融资租赁业受到重创。

第三阶段为 1999 年至今，是恢复发展阶段。我国存在三类租赁公司，一类是由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第二类是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尽管规模已有较大扩张，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和国际差距仍然巨大，从这一方面来看，我国的融资租赁才刚刚起步，还有较大发展空间。伴随著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在工业装备、建设、印刷、航运、医疗、教育、航空等行业将产生庞大的设备融资需求，而中小企业将日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这些都为中国融资租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十年将成为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可期，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融资租赁将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2）小额贷款行业

小额贷款是一种面向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客户的贷款创新，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无抵押、无担保的资金需求，是运用金融手段脱贫致富的有效工具，也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金融支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就开始引进和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模式。从 2006 年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到现在，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政策引导阶段。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为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提供了政策依据，

当年成立了 7 家小额信贷公司。在此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模式不同，如山西平遥采取政府主导组建模式，而四川广元采取完全市场化的公开竞标模式。

第二阶段为加强管理。2008 年 5 月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从市场准入、经营行为、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积极吸引外资进入，并采取完全市场化模式，使一些不达标的机构逐步退出市场，经营风险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市场秩序得到优化。

第三阶段为有序发展。经过规范整合和重新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稳步走上了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总数已达 1334 家，从业人数超过 1.4 万人，资本金共计 94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超过 700 亿元，占银行业贷款总额比例达 0.19%。根据《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551 家，贷款余额 9,799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504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数量达到 8,133 家，全国小额贷款余额为 9,550 亿元，全年减少 190 亿元。作为金融市场的有益补充，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和需要燃眉资金的农民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尤其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在解决困难企业和农民贷款难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虽然小额贷款行业整体发展迅速，但有关政策对小额贷款机构的融资比例限制却与其发展需求极不匹配，小贷公司在发展中面临注册资本金受限、资金来源不足、回报率不高、征信系统无法惠及、缺乏专业人员等问题和困难。根据监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然而，在国际上，如小贷公司这类的非存款类放贷机构，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资本市场，且这个市场目前对小贷公司并未完全开放。

随着国家对金融业政策的进一步开放，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环境正在逐步改善。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探讨小贷机构入资本市场的可能性，以财政为后盾的小贷机构政策性融资机制也在酝酿当中。可以看出，未来我国的小额贷款行业将逐步放开以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小额贷款面临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届时小额贷款行业仍面临反正机遇。

（三）发行人所在常州市及新北区经济及财力情况

1、常州市经济概况及财政实力

常州市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

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常州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初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7,050.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7%。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56.3 亿元，下降 1.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3,263.3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630.70 亿元，增长 8.1%。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2.2:46.3:51.5。2018 年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 149,275 元，按平均汇率折算达 22,558 美元。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 4,76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7.4%，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7.5%，提升 0.1 个百分点。

2018 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完成全口径税收收入 915.17 亿元、增长 10.4%，总量前进一位、列全省第四。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3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 87.3%、全省第二。其中，增值税和营业税（50%）218.1 亿元，增长 8.6%；企业所得税 81.1 亿元，增长 24.3%；个人所得税完成 33.3 亿元，增长 21.1%。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1 亿元，增长 6.8%，其中教育支出 102.4 亿元，增长 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 亿元，增长 9.5%，住房保障支出 31.3 亿元，增长 6.1%。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6.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9.7%，七大行业产值五增二降，其中电子行业增长 24.3%、建材行业增长 19.3%、机械行业增长 14.8%、生物医药行业增长 13.5%、冶金行业增长 7%、纺织服装和化工行业发展有所放缓，分别下降 11.4%和 3%。企业效益稳定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9.1%。建筑企业全年完成施工产值 1,60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房屋施工面积 11,104.4 万平方米，增长 16%；房屋竣工面积 3,190.2 万平方米，下降 7.9%。建筑业按施工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30.40 万元/人，比上年增长 4.5%。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24.4%，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 35.7%。全年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002.9 万平方米，增长

7.7%，其中住宅新开工 774.8 万平方米，增长 26.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12.9 万平方米，下降 2.5%，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104.6 万平方米，下降 9.7%。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13.2 亿元，增长 9.1%，增速列全省第二。从消费形态看，批发业实现零售额 350.5 亿元，增长 14.5%；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2,006.8 亿元，增长 7.1%；住宿业实现零售额 25.5 亿元，增长 24.1%；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230.4 亿元，增长 18.4%。

总体看，常州市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增长潜力较大；区域内第三产业增速较快，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带动当地经济实力继续增强；全市财政收入规模较大，自给程度较高。

2、常州市新北区经济概况及财政实力

2018 年，新北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的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5 亿元，同比增长 8.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87 亿元，同比增长 8.5%；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7 家、年销售超亿元工业企业 20 家；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8.1%，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9.5%，占比达 62.3%；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入分别同比增长 7.5%和 7.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4%。重大项目提质增效。

新北区全年引进优质项目达 120 个，其中总投资超 1 亿元或 1,000 万美元产业项目 70 个、总投资超 30 亿元或 3 亿美元项目 4 个。推进 171 个省、市、区重点项目，联影科技等 57 个区以上重点项目竣工投产，星宇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99 个区以上新建项目开工建设。转型升级量质并举。“两特三新”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 40%，成功创建江苏省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光伏智慧能源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西夏墅工具智造小镇入选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龙虎塘智能传感众创社区获批省级试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中国工业大奖。“三去一降一补”有序开展，工业企业用地增效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大数据库建成投用，全年实施增效项目 67 个，增效用地 3051 亩。企业股改上市持续发力，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家、股份制企业 30 家。智能制造水平有力提升，新增市级以上示范智能车间 21 家、市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 17 个、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0 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新北区服务业加速发展,全年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689.5 亿元、同比增长 10.0%,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以上,成功入选全市首家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力推进,顺利举办 2018 常州“梦乡村过大年”等活动,全年接待游客 3,545 万人次,实现营收 35.76 亿元、同比增长 17.5%,恐龙园文旅集团揽获“2018 游乐界·金冠奖”7 项大奖,梅林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省四星级乡村旅游区,江南环球港入选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新建高标准农田 5,000 亩,新增高效设施农业 2,986 亩,入选省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县;农业骨干企业发展迅速,新博龙泉获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有效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通过验收,成功入选全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

总体看,新北区地区经济增速较快,经济实力稳步增强;地方财政实力较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分产品结构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业务	87,287.84	10.02	110,821.00	9.96	107,716.88	10.22	98,568.97	9.67
工程施工业务	39,260.30	4.51	67,982.50	6.11	109,891.91	10.43	100,979.58	9.90
商品贸易业务	228,003.69	26.18	434,589.03	39.05	492,265.81	46.72	400,854.06	39.31
环保工程业务	17,373.24	1.99	11,491.01	1.03	10,125.05	0.96	5,323.88	0.52
租赁业务	18,533.71	2.13	25,776.59	2.32	22,574.75	2.14	22,243.66	2.18
安置房销售业务	9,187.73	1.05	60,549.64	5.44	144,561.10	13.72	111,104.12	10.90
商品房销售业务	401,072.66	46.04	316,047.10	28.40	104,769.37	9.94	226,569.00	22.22
类金融业务	14,395.12	1.65	29,632.70	2.66	21,224.62	2.81	14,556.99	1.43
其他	55,944.17	6.42	55,880.99	5.02	40,561.04	3.05	39,459.17	3.87
合计	871,058.45	100.00	1,112,770.56	100.00	1,053,690.53	100.00	1,019,659.43	100.00

表 5-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业务	73,635.94	12.91	90,685.89	10.87	87,514.60	9.54	76,532.75	8.71
工程施工业务	31,655.23	5.55	55,793.19	6.69	93,702.29	10.22	90,719.00	10.33
商品贸易业务	224,551.33	39.38	426,949.59	51.20	485,124.42	52.90	393,434.11	44.80
环保工程业务	10,249.12	1.80	6,331.62	0.76	6,390.69	0.70	2,934.47	0.33
租赁业务	11,275.57	1.98	14,592.29	1.75	13,561.47	1.48	12,439.28	1.42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置房销售业务	7,451.37	1.31	50,895.23	6.10	124,604.25	13.59	97,126.96	11.06
商品房销售业务	167,393.73	29.36	144,391.22	17.31	70,259.08	7.66	166,536.37	18.96
类金融业务	10,887.07	1.91	9,101.95	1.09	8,314.46	0.91	7,133.17	0.81
其他	33,072.24	5.80	35,199.52	4.22	27,525.80	3.00	31,344.83	3.57
合计	570,171.59	100.00	833,940.50	100.00	916,997.06	100.00	878,200.94	100.00

表 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业务	13,651.90	4.54	20,135.11	7.22	20,202.28	14.78	22,036.22	15.58
工程施工业务	7,605.07	2.53	12,189.31	4.37	16,189.62	11.84	10,260.58	7.25
商品贸易业务	3,452.36	1.15	7,639.45	2.74	7,141.39	5.22	7,419.95	5.25
环保工程业务	7,124.12	2.37	5,159.39	1.85	3,734.36	2.73	2,389.41	1.69
租赁业务	7,258.14	2.41	11,184.30	4.01	9,013.28	6.59	9,804.38	6.93
安置房销售业务	1,736.36	0.58	9,654.41	3.46	19,956.85	14.60	13,977.16	9.88
商品房销售业务	233,678.93	77.66	171,655.88	61.56	34,510.28	25.25	60,032.63	42.44
类金融业务	3,508.05	1.17	20,530.75	7.36	12,910.16	9.44	7,423.82	5.25
其他	22,871.93	7.60	20,681.46	7.42	13,035.24	9.54	8,114.34	5.74
合计	300,886.86	100.00	278,830.06	100.00	136,693.46	100.00	141,458.49	100.00

表 5-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纺织服装业务	15.64	18.17	18.75	22.36
工程施工业务	19.37	17.93	14.73	10.16
商品贸易业务	1.51	1.76	1.45	1.85
环保工程业务	41.01	44.90	36.88	44.88
租赁业务	39.16	43.39	39.93	44.08
安置房销售业务	18.90	15.94	13.81	12.58
商品房销售业务	58.26	54.31	32.94	26.50
类金融业务	24.37	69.28	60.83	51.00
其他	40.88	37.01	32.14	20.56
综合毛利率	34.54	25.06	12.97	13.87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来看，纺织服装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贸易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纺织服装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贸易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这四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826,971.61 万元、814,643.96 万元、929,439.63 万元和 755,624.4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1.10 %、77.31 %、83.52 % 和 86.7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98,568.97 万元、107,716.88 万元、110,821.00 万元和 87,287.84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10.22%、9.96%和 10.02%，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根据行业情况拓展相关业务规模，使得纺织服装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79.58 万元、109,891.91 万元、67,982.50 万元和 39,260.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10.43%、6.11%和 4.51%。2018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模式的转变，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节点发生变化，2018 年收入确认减少；另一方面，结算周期的差异导致年度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00,854.06 万元、492,265.81 万元、434,589.03 万元和 228,003.6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9.31%、46.72 %、39.05%和 26.18%。发行人贸易业务由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迅公司”）、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腾公司”）和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埠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产品贸易。各贸易公司依托发行人的综合优势，迅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上下游关系，贸易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569.00 万元、104,769.37 万元、316,047.10 万元和 401,072.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22%、9.94%、28.40%和 46.04%。

报告期各期，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104.12 万元、144,561.10 万元、60,549.64 万元、9,187.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90%、13.72%、5.44%和 1.0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类金融业务和租赁业务稳步发展。环保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3.88 万元、10,125.05 万元、11,491.01 万元和 17,373.24 万元；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43.66 万元、22,574.75 万元、25,776.59 万元和 18,533.71 万元；类金融业务（担保费业务、贷款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56.99 万元、21,224.62 万元、29,632.70 万元和 14,395.1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59.17 万元、40,561.04 万元、55,880.99 万元和 55,944.17 万元。主要包括教学业务、拆迁服务费收入、仓储物流收入及等业务收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8,200.94 万元、916,997.06 万元、833,940.50 万元和 570,171.59 万元，呈波动趋势。从成本结构来看，主要是商品贸易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纺织服装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四个板块比重较大；2018 年度，上述四个板块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51.20%、17.31%、10.87%和 6.69%；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570,171.59 万元，其中上述四个板块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9.38%、29.36%、12.91%和 5.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87%、12.97%、25.06%和 34.54%。从各板块来看，纺织服装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环保工程业务、租赁业务等板块的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商品房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环保工程业务、类金融业务和其他业务有一定波动。

（五）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1、纺织服装业务

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可细分为牛仔布、服装、色织布及纺织品贸易，目前具有年产牛仔布 6,000 万米、纺纱 21,000 吨、牛仔服装 800 万件、各类色织布 600 万米的产能。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黑牡丹集团经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68.97 万元、107,716.88 万元、110,821.00 万元和 87,287.84 万元。2017 年以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纺织贸易量上升拉低整体纺织板块毛利率以及纺织自营项目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面料销售价格虽有同步调整但相对滞后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表 5-11：纺织服装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仔布	67,321.52	77.13	94,755.85	85.50	91,055.95	84.53	80,450.13	81.62
服装	14,792.46	16.95	14,602.40	13.18	14,202.55	13.19	14,354.35	14.56
色织布	0.34	-	1,462.74	1.32	2,458.38	2.28	3,764.49	3.82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5,173.52	5.93	-	-	-	-	-	-
合计	87,287.84	100.00	110,821.00	100.00	107,716.88	100.00	98,56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2：纺织服装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仔布	内销	28,887.75	42.91	60,206.66	63.54	56,774.14	62.35	51,060.55	63.47
	外销	38,433.77	57.09	34,549.20	36.46	34,281.81	37.65	29,389.58	36.53
服装	内销	8,187.79	55.35	7,312.38	50.08	4,970.87	35.00	3,187.18	22.20
	外销	6,604.66	44.65	7,290.03	49.92	9,231.68	65.00	11,167.17	77.80
色织布	内销	0.34	100.00	1,462.74	100.00	2,458.38	100.00	3,764.49	100.00
	外销	-	-	-	-	-	-	-	-
棉花	内销	-	-	1,462.74	100.00	2,458.38	100.00	3,764.49	100.00
	外销	5,173.52	100.00	-	-	-	-	-	-
合计		87,287.84	100.00	110,821.00	100.00	107,716.88	100.00	98,568.97	100.00

发行人纺织业务主要产品为牛仔布产品，根据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ccta.org.cn/>）公布的牛仔布主营业务收入排名，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纺织业务子公司黑牡丹集团均排名第一，2018 年排名第二，市场排名行业前列。

报告期，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表：

表 5-13：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米、万件、吨

主要指标	产品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牛仔布	4,500	6,000	6,000	6,000
	纺纱	15,750	21,000	21,000	21,000
	服装	600	800	800	800
	色织布	450	600	600	600

2016 年以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高，一方面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不振，纺织服装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下行、终端需求不振及生产成本上涨的不利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产销增速放缓，持续处于低盈利状态，行业存在一定运行压力，发行人的纺织服装板块亦不能逆势。另一方面，我国现行棉花流通体制对于棉质产品的出口影响较大，加之近年来企业招工困难，人员不足的局面，发行人出于稳妥经营的理念，维持了较低的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2017、2018 年牛仔布和纺纱产能利用率均有提高。

表 5-14：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米、吨、万件、万元

主要指标	产品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量	牛仔布产量	3,232.30	6,259.00	5,404.76	5,000.25
	服装产量	189.04	214.89	242.23	272.28
	色织布产量	286.33	4.99	138.94	255.50
销售量	牛仔布	3,734.81	6,223.08	5,373.64	4,886.24
	服装	273.23	251.80	260.58	279.04
	色织布	-	94.70	234.88	279.68
产销率	牛仔布	115.55	99.43	99.42	97.72
	服装	144.54	117.18	107.58	102.48
	色织布	-	1,897.80	169.05	109.46

注：发行人销量中部分为委外加工或外部采购，因此出现产销量大于 100%的情况。

（1）牛仔布

作为牛仔布行业龙头之一，发行人自2000年以来，牛仔布、牛仔服装和色织布的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客户和订单量一直十分饱满，产销率保持在95%以上。“黑牡丹”牌牛仔布已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为国内牛仔布行业第一个出口免验商品，远销至美国、日本、俄罗斯、香港、澳大利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一直重视技术提升和产品品牌建设，公司在面料开发、后整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技术装备先进，拥有从美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士、日本、德国等国家引进的气流纺、无梭织机、牛仔布染色线、后整理及服装专用设备。世界权威机构认定的25项纺织新技术中，可用于牛仔布生产的共18项，公司已成功引用了15项，并正在引进另3项。发行人以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为公司发展的契机，在ERP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的基础上，大力在生产中开发与应用生产过程信息控制系统MES系统，特别在发行人的染色生产线中，应用染料与组分控制系统的专利，使染液循环系统、染色工艺参数实现自动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加染槽以适应品种的多样化，通过工艺设计创新，使每条生产线都能完成多种型号、多种规格产品的生产，形成了独有的新产品开发机制。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成功的“染液组分在线检测和控制系统”等3项技术，其中1项实用新型专利获专利证书，另2项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1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

2011年，以公司技术总监邓建军命名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落户黑牡丹，为高技能人才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攻关以及高技能人才的培育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等创造有利条件，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2012年，由发行人和常州大学共同承担的“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该技术采用清洁化生产，与传统工艺相比，该技术不仅极大丰富了纱线的色彩、达到五彩斑斓的染色效果，还可节约用水量85%，节约电量31%，受到央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2013年，发行人组建了江苏省新型牛仔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10项，主要有《耐磨牛仔面料的开发》，《舒弹牛仔面料的研发》，《仿针织牛仔面料的系列品种开发》，《具有怀旧风格的成熟牛仔面料的研发》等。201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获得常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获得常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玉蚕纤牛仔布》、《段彩纱牛仔布》获得第十二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获得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5项，主要有《自然弹牛仔面料开发》、《低弹高档男装牛仔面料的系列品种开发》等；2015年，发行人研发项目《仿针织牛仔布》获得常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靛蓝染色布》获得第十三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项目、常州市“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获得立项；获得常州市专利优秀奖；获得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荣誉；常州市科技支撑（工业）项目-《基于PC平台的牛仔染色在线检测与信息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通过常州市科技局验收；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5项，主要有《低弹高档男装牛仔面料开发》、《玉蚕丝牛仔面料开发》等。2016年，发行人荣获“全国纺织行业先进党建工作示范企业（单位）”、“全国纺织劳模培养基地”、“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50强”等称号；黑牡丹纺织荣获“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全国纺织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017年，发行人两项新产品荣获2018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入围评审优秀奖；最新研发的“IR保暖牛仔布”也荣获第十五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

由于发行人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与国际知名品牌服装零售企业的长期的合作，使得发行人对下游经销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牛仔布的主要生产流程工艺为：纺纱→整经→染色→后整理

1) 纺纱

该工艺具体包括气流纺、环锭纺：

气流纺纱工艺流程为：棉花→抓棉→梳棉→并条→气流纺

环锭纺纱工艺流程为：抓棉→梳棉→并条→粗纱→细纱→络筒

2) 整经

该工艺具体包括球经整经、高速整经；

3) 染色

该工艺具体包括球状染色、片状染色：

球状染色工艺流程为：原纱→整经→染色→分经→浆纱→织布

片状染色工艺流程为：原纱→整经→染色→织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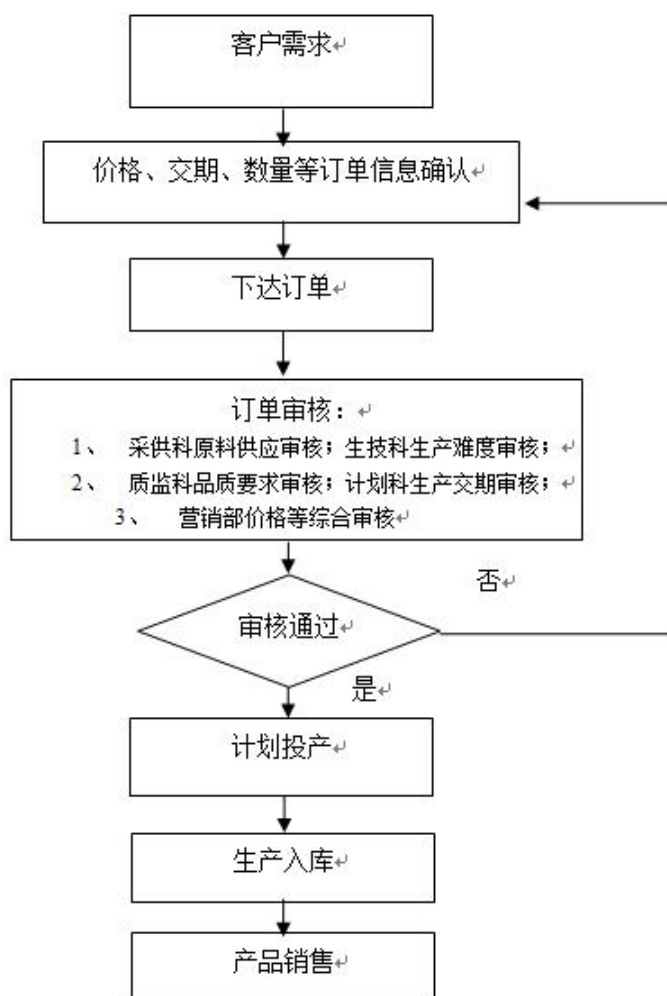
4) 后整理

该工艺具体包括烧毛、退浆、丝光、定型、预缩；

后整理的工艺流程为：坯布→初验→（退浆）→（丝光）→预缩→（定型）
→开剪→抽验→打包

发行人牛仔布产品的订货及销售模式如下：

图 5-15：发行人牛仔布的订货及销售流程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牛仔布产量分别为 5,000.25 万米、5,404.76 万米、6,259.00 万米和 3,232.30 万米，销量分别为 4,886.24 万米、5,373.64 万米、6,223.08 万米和 3,734.81 万米，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0,450.13 万元、91,055.95 万元、94,755.85 万元和 67,321.5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牛仔布的内销比例为 42.91%，外销比例为 57.09%，2019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5,217.44 万元，占比 37.46%。

从结算方式来看，国内销售主要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般为款到发货，无账期。国外销售均为信用证方式结算，账期为 90 天。

表 5-16：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区域
客户一	12,156.48	浙江省
客户二	7,870.18	外销
客户三	7,215.46	江苏省
客户四	5,692.88	山东省

客户	销售额	区域
客户五	3,882.45	外销
合计	36,817.45	-

表 5-17：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区域
客户一	11,651.43	浙江省
客户二	9,915.29	江苏省
客户三	4,626.71	山东省
客户四	3,657.03	外销
客户五	3,251.67	江苏省
合计	33,102.12	-

表 5-18：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区域
客户一	9,236.71	外销
客户二	4,451.47	江苏省
客户三	4,275.22	外销
客户四	4,050.07	外销
客户五	3,203.97	外销
合计	25,217.44	-

表 5-1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米

销售区域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	16.94	16.61	15.83	15.88
国外	17.43	16.40	16.21	15.58

从成本的角度来看，棉花是牛仔布主要原材料。分产品来看，棉花占牛仔布生产成本的 60%-70%左右；占牛仔服装生产成本的 50%左右，棉价波动与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化密切相关。发行人棉花的采购主要有国内采购和进口配额两个渠道，2016-2018 年棉花采购量均量为 18,277.24 吨，采购价格总体来说低于市价。发行人每年都有进口棉花的配额，每年进口配额不定，但波动幅度不大。2016 年棉花进口配额 2,759 吨，约占全年棉花采购量的 18%。2017 年棉花进口配额 4,283 吨，约占全年棉花采购量的 25%。2018 年棉花进口配额 4,964 吨，约占全年棉花采购量的 46%。发行人棉纱的采购则主要来自江苏、山东和浙江的供应商，采取长期合作关系，供应量能够得到较好的保证。同时，为满足布料的工艺要求，发行人部分棉纱从美国、巴基斯坦等国家采购。

国内采购方面，棉纱采购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账期为一个月，结算方式为电汇，款到发货；国外采购均为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

表 5-20：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名供货商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15,451.32
2	供应商二	6,301.89
3	供应商三	4,063.56
4	供应商四	3,912.24
5	供应商五	3,811.73
合计		33,540.75

表 5-21：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名供货商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12,488.79
2	供应商二	5,582.41
3	供应商三	3,798.86
4	供应商四	3,762.91
5	供应商五	3,146.34
合计		28,779.32

表 5-22：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前五名供货商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6,972.50
2	供应商二	4,690.00
3	供应商三	4,193.18
4	供应商四	3,767.25
5	供应商五	3,253.19
合计		22,876.12

2017 年国内 328 级棉花均价达 16,287.81 元/吨，较 2016 年上升 17.91%。2018 年 12 月末，中国棉花价格指数（CCIndex3128B）价格为 15,375 元/吨，全年平均值为 15,879 元/吨，较 2017 年均值 15,926 元/吨下跌 47 元/吨。市场棉花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针对棉价波动，发行人一方面保证 2 个月的棉花库存，另一方面尽量利用进口配额，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根据测算，棉花采购价格每波动 100 元每吨，对牛仔布成本的影响约 0.062 元/米。

表 5-2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吨、元/吨

原材料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棉花	国内采购	3,183.11	15,675.27	5,916.91	16,179.92	2,630.60	16,287.81	4,462.62	13,346.17
	国外采购	4,194.80	13,691.01	17,819.73	12,853.35	12,928.46	13,467.82	3,584.42	11,934.06
原纱	国内采购	8,795.67	20,572.42	16,329.02	21,616.72	17,578.11	21,563.27	15,499.70	20,060.05
	国外采购	6,241.70	18,424.53	8,930.33	18,928.32	7,651.09	17,375.63	8,028.02	14,82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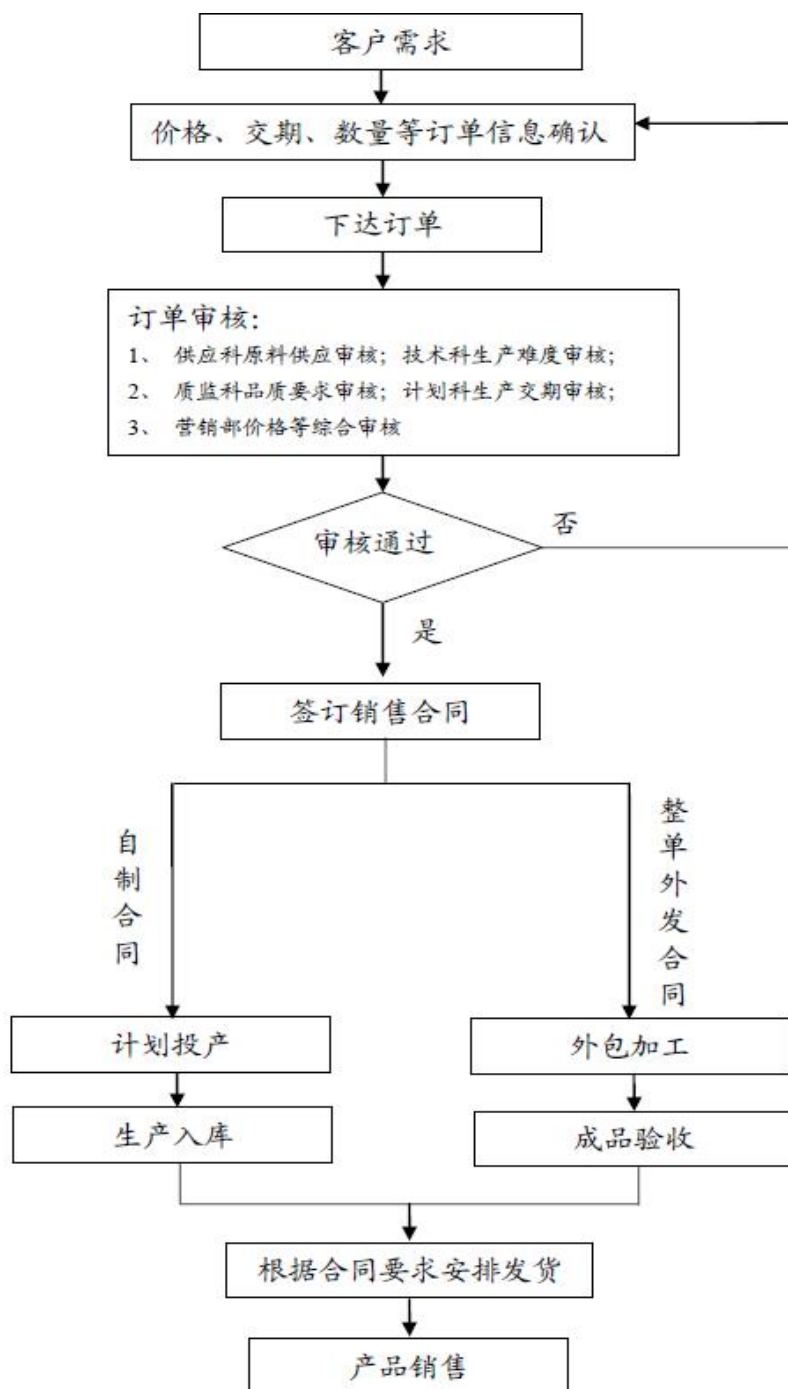
注：单价为不含税价。

（2）服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354.35 万元、14,202.55 万元、14,602.40 万元和 14,792.46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及东南亚地区劳动力成本低廉、服装订单向其转移影响，2016、2017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8 年以来，服装销售收入同比呈现小幅回升。

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的细分产品主要包括牛仔裤、牛仔衬衫、牛仔裙、童裤等。发行人的服装生产主要是代工生产，其中 70%是外包生产，30%自己生产。发行人服装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日本，近年来，为了化解单一市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在稳定拓展日本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美市场。2016 年，发行人服装销售中外销占比为 77.83%，其中，日本约占 50.34%；内销占比为 22.17%，主要是苏锡常以及上海地区。在优化销售市场的同时，发行人对承接的订单也进行了梳理，主动削减小订单，加强与优质成熟客户的合作。2016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为 9,874.25 万元，占比 68.79%。2017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为 9,533.35 万元，占比 67.12%。2018 年发行人服装的内销比例为 50.08%，外销比例为 49.92%，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065.82 万元，占比 55.24%。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服装的内销比例为 55.35%，外销比例为 4.65%，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8,029.13 万元，占比 54.28 %。

图 5-24：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的业务流程



近几年，发行人先后开发了盐城名远、泰州东阳、丹阳双翔、常州潇蕾等四个固定的外发加工厂，并与盐城名远、泰州东阳、丹阳双翔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可以对订单全过程外发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从结算方式来看，采购方面，发行人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账期为一个月，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销售方面，国内销售账期为一个月，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国外销售分两种，主要是 T/T 结算，占 90%以上，账期为 15 天以内，另一种为信用证结算，占比较小，均为即期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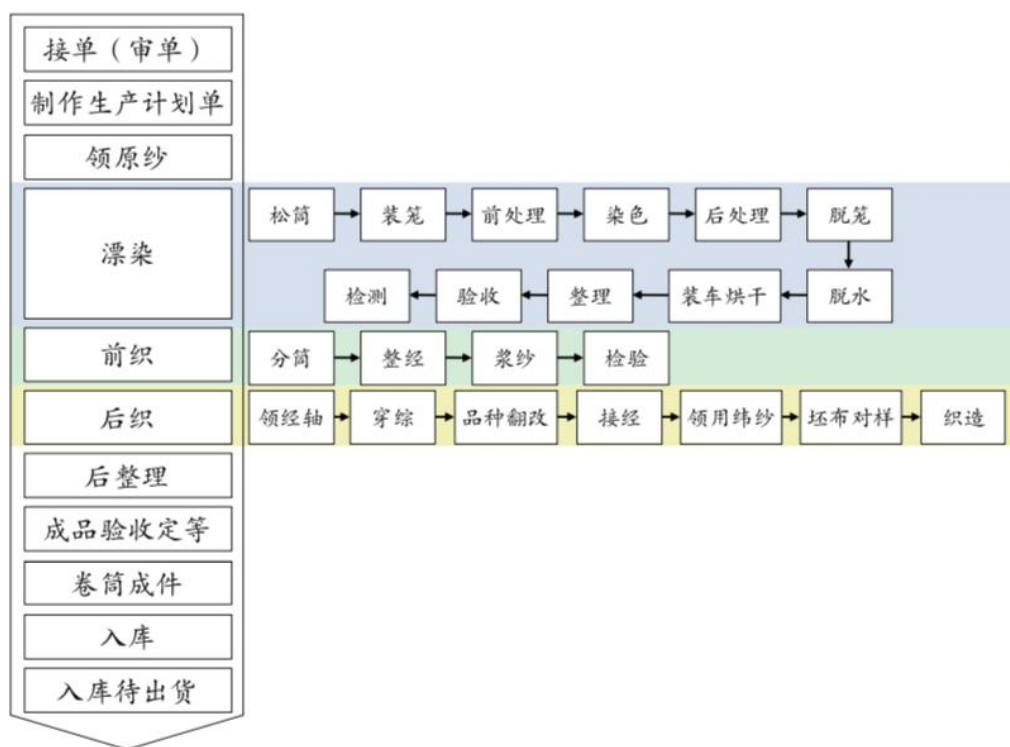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积极推进自我品牌的创建和实践工作，现已完成了品牌名称、LOGO 方案以及品牌服装的设计和打样工作，并初步与外部品牌策划机构开展了合作探讨。

（3）色织布及加工

发行人的色织布及加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纺织”）经营。近年来，该部分业务已由生产转向贸易，故产销量均已大幅减少。

色织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5-25 色织布工艺流程图



最近三年，发行人色织布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表 5-26 色织布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米、万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4.99	138.94	255.50
销售量	94.70	234.88	279.68
产销率	1,897.80	169.05	109.46
销售收入	1,462.74	2,458.38	3,764.49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40.50	-34.70	-51.38

2016-2018 年，发行人色织布及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3,764.49 万元、2,458.38 万元和 1,462.74 万元。近年来年色织布产、销量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

德纺织厂房搬迁停产影响。2017 年完成厂房搬迁后，为提高生产效益，发行人主动淘汰了部分落后的产能，向贸易方向逐步转型。

2、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与其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其现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BT 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1）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由其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建设的项目为 S122 省道等市政工程项目，委托方是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等政府部门。黑牡丹建设根据协议主要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对项目全面组织实施，对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做好质量监督。项目完工后，经区财政局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投入成本审定、区城建局验收合格、区财政局批复后，办理资产移交。黑牡丹建设根据跟踪审计结果及工程进度，开具发票与委托方结算。项目建设完工审计验收后一般按 10%的毛利率结算工程款。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的建设资金由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完工后由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负责结算。由于新北区内约 90%的市政建设项目集中在黑牡丹建设公司，因此黑牡丹建设公司在常州新北区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也比较大。对于黑牡丹建设公司所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北区政府均签署相关协议，毛利率为 10%。新北区政府会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审计，由于黑牡丹建设公司现已经重组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新北区政府能够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建设滚动投入得到有力的资金保障。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建设业务流程如下：

- 1) 区政府向黑牡丹建设公司发出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 2) 黑牡丹建设公司与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建设质量、工期、价格定价原则、工程款支付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 3) 黑牡丹建设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

4) 项目建设期间, 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并按季度与委托单位结算;

5) 项目建成经三方验收合格后, 由新北区财政局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定, 黑牡丹建设公司根据之前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与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结算工程款, 项目移交给新北区政府或下设机构。

发行人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已确认收入和实际到账金额情况如下(包括已完工、在建, 无拟建项目):

表 5-2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市政项目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已完工)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实际到账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
1	S122 省道	2014.01-2016.10	25.62	11.92	28.47	是	7.02	是
2	河海路改造(晋陵路-东支路)	2014.10-2015.12	2.80	2.57	3.11	是	1.92	是
3	新龙湖音乐公园	2014.10-2016.03	2.99	1.68	3.32	是	0.73	是
4	井冈山路(S338-卫东路延伸段)	2013.09-2017.12	0.79	0.51	0.88	是	0.33	是
	合计		32.20	16.68	35.78	-	10.00	-

注: 1、发行人每年完工项目较多, 上表列出的是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2、表中部分项目总投资额与已投资额存在差异, 主要系: (1) 项目立项时, 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按照当时的材料价格和施工标准, 对总投资额匡算金额较大, 项目完工后实际总投资比预计总投资有所下降; (2) 项目虽已完工, 但后续还需验收, 且政府工程项目的付款周期一般较长, 付款进度晚于施工进度, 因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额较小。综上, 该表中部分项目总投资额和已投资额相差较大。

表 5-2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主要市政项目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在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北海中路(龙江路-通江路)	18,736.00	14,060.30	2019.12	322.02	570.00	-	自筹
嫩江路(龙江路-春江路)	19,676.35	20,280.03	2019.12	456.07	262.80	500.00	自筹
西海路(S239-X214)	10,706.33	2383.27	2019.12	79.57	50.00	50.00	自筹
赣江路(春江路-龙江路)	9,072.00	5,629.33	2019.12	1,091.47	594.15	-	自筹
三江口公园配套道路	7,887.35	944.83	2019.12	282.19	375.00	-	自筹
合计	66,078.03	43,297.76	-	2,231.32	1,851.95	550.00	

(2) BT 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BT 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 目前只有一个项目, 为政泰路(机场路-338 省道)。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签订了《政泰路(机场路-338 省道)工

程建设、移交（BT）项目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15,866.5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2014 年以后，黑牡丹建设没有新增该项业务。

根据常州市发改委批复文件，该项目南起机场路，北止 338 省道，工程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等级，设计载荷为公路-I 级，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的有关规定。黑牡丹建设与新北区城建局签订有《政泰路（机场路-338 省道）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施工合同》，以投资、建设、移交模式实施该项目。即在建设合同书签署生效后，黑牡丹建设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个，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和施工建设，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黑牡丹建设按约移交，区建设局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支付比例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黑牡丹建设通过投标获得该项目，按照合同金额确定收入，按照实际投入结转成本，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回款安排计入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发行人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确认收入 13,142.51 万元和 1,747.57 万元，2018 年没有确认收入入账。

（3）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2015 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业务转型，积极推进多元化经营模式。黑牡丹建设承担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等项目建设。

2016 年 4 月黑牡丹建设公司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成交单位，该项目总投资 12.22 亿元，建设期 3 年，项目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同时黑牡丹建设公司还将取得该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用；2016 年 10 月黑牡丹建设公司和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取得了《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成交单位，该项目总投资 17.01 亿元，建设期 3 年，各个子项目运营期限均为 10 年，联合体将取得动迁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收益。2017 年 4 月，黑牡丹建设和新龙收

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黑牡丹建设和新龙联合体为常州市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总投资 5.93 亿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运营期限为 8 年，联合体将取得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收益。2017 年 8 月，黑牡丹置业和牡丹新兴收到《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黑牡丹置业和牡丹新兴联合体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PPP 项目的成交单位。该项目总投资 6.94 亿元，建设期 3 年，项目运营期限为 15 年，联合体将取得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收益。

表 5-2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情况表（在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12.22	4.04	2020.12	1.59	1.80	0.60
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	17.01	7.52	2020.06	1.58	2.14	2.04
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	5.93	1.24	2020.12	0.12	0.22	0.34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	6.94	0.29	2020.09	0.42	2.30	2.52
合计	42.10	13.09	-	3.71	6.47	5.50

注 1：新北区城建局保留子项目调整的权利（调整幅度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15%以内进行控制）

注 2：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的 PPP 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以及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其中前两期基础设施项目均由道路、绿化等众多子项目组成，各个子项目的开工时间不一，部分子项目由于涉及拆迁等原因目前尚未正式开工，出于谨慎性考虑，表中预计的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仅包含目前已开工子项目未来三年的投资计划。

上述项目发行人分别与新北区城建局或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签订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均合法合规，纳入 PPP 项目库，财政能力承受测试和物有所值评价均由政府执行。

自成立以来，黑牡丹建设公司完成的有代表性的工程有贯穿整个新北区南北向的主干道通江大道（10.76 公里）、长江路（12.93 公里）、龙江路（15.60 公

里），贯穿整个新北区东西向的主干道黄河路（18.80 公里）、河海路（10.00 公里），以及空港产业园、民营工业园、孟河工业园、出口加工区、电子园、环保园、滨江化工区等园区道路。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 4 个 PPP 项目协议，总金额约 42 亿元。其中，鉴于 PPP 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已节约部分投资，在总投资额不超过原协议的情况下，新增 3.35 亿元的 6 个子项目；PPP 一期项目中的建业路、丽江路等 14 个子项目已完工，其余项目均在稳步推进中。PPP 二期项目中的华山北路、吕墅二路等 7 个子项目已完工，其余项目均在稳步推进中。PPP 三期紫金山路施工继续推进，路基施工 7 公里，污水管道完成 6,200 米，雨水管道完成 400 米。新北区两馆两中心 PPP 项目已顺利开工建设，正在推进建筑桩基工程施工。

3、商品贸易业务

（1）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

发行人依托常州市新北区出口加工区的区位优势，政府背景的资源优势，自身强大的综合实力优势，于 2015 年开始大力拓展贸易业务。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的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先向供应商预付货款，一定期限后，供应商交货，发行人将货物发给购货方。目前发行人的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主要由嘉迅公司和瑞腾公司、奥埠公司经营。

嘉迅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贸易活动，位于常州市出口加工区西南侧，紧邻卡口，规划面积 10.07 公顷，现有 10,000 平方米保税监管仓库，近 20,000 平方米室外堆场，为出口加工区及区外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贸易及物流服务。嘉迅公司依托发行人的综合优势，迅速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上下游关系，贸易业务迅速做大，企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2018 年，嘉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159.06 万元、63,876.08 万元和 281.79 万元。由于业务调整，发行人贸易业务后续主要由瑞腾公司和奥埠公司经营。

瑞腾公司主要提供供应链管理及金融信息服务，主要贸易产品有笔记本电脑、手机、相机、电子通讯设备等，主要贸易客户为国内较具相当实力的企业。2016-2018 年，瑞腾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5,398.56 万元、157,921.49 万元及 168,494.88 万元。

奥埠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及供应链管理。目前主要从事电子类、通讯设备类贸易活动。2016-2018 年，奥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529.50 万元、131,166.25 万元及 155,319.41 万元。

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模式如下：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下游销售客户签订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部分下游销售客户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例如 10%销售合同总金额预付款；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在指定日期发货，发行人验收货物后向供应商出具收货通知单，供应商开具采购发票，发行人确认发票与采购合同一致后支付货款给供应商；发行人确认收货后，根据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货物运输授权委托书》约定，委托供应商客户运输至销售客户指定地点；销售客户验收货物后向发行人出具收货通知单，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销售客户，发行人向销售客户开具销售发票；经过一定时间的账期（一般为 3 个月或者 6 个月），销售客户根据与签订的销售合同日期履行付款义务。

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模式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和银行授信相结合的结算方式，现款结算方式占比较高，目前使用银行授信产品，如银票、信用证等结算方式相对占比较低。

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中，货物质量不符的责任、客户无法付款的风险及运输途中或销售退回时存货风险的承担主体均为发行人自身。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均满足上述条件，故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上游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供应商相对集中，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体如下：

表 5-30：2017 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167,598.21	48.66
2	常州市龙卡斯商贸有限公司	84,263.36	24.47
3	常州紫金恒机械有限公司	56,411.48	16.3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4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40.83	3.55
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18.60	2.50
合计		329,132.48	95.56

表 5-31：2018 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201,450.88	62.48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国际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252.85	13.10
3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3,629.93	4.23
4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43.97	4.45
5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122.74	5.31
合计		288,800.37	89.57

表 5-32：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	107,996.50	78.37
2	上海奉浦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8,892.96	6.45
3	上杭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532.13	2.56
4	福建紫金贸易有限公司	2,192.42	1.59
5	厦门宇劲商贸有限公司	1,847.33	1.34
合计		124,461.34	90.32

2) 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贸易业务下游客户相对集中，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如下：

表 5-33：2017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753.21	48.83
2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218.19	21.80
3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202.13	8.07
4	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206.72	6.35
5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21.76	5.64
合计		317,102.01	90.68

表 5-34：2018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070.66	62.75
2	南京安纳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95.77	12.94
3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895.37	7.01
4	福建紫金贸易有限公司	17,178.04	5.26
5	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18,454.29	5.6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合计	305,894.13	93.60

表 5-35：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494.46	79.07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商品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10,059.12	6.39
3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7,806.34	4.96
4	福建紫金贸易有限公司	8,413.49	5.34
	合计	143,099.73	90.89

3)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类业务的产品相对稳定，以笔记本电脑为主，具体如下：

表 5-36：2017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比
1	笔记本	235,849.25	67.45
2	TM55 小型数据链终端	50,626.48	14.48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控制器	25,291.71	7.23
4	移动通讯设备	22,206.72	6.35
5	打印机	6,822.73	1.95
	合计	340,796.89	97.46

表 5-37：2018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比
1	笔记本	242,501.07	74.20
2	阴极铜	14,394.77	4.40
3	木材	878.84	0.27
	合计	257,774.68	78.88

表 5-38：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比
1	笔记本	117,934.44	74.90
2	阴极铜	18,556.41	11.79
3	狐狸皮毛领	932.75	0.59
	合计	137,423.60	87.28

(2) 纺织品类贸易业务

根据纺织服装板块“大经营平台”战略，发行人在原有的牛仔布生产、服装加工和色织布生产的基础上，对业务链条进行了延伸，依托进出口公司、香港公司、库鲁布旦公司等贸易平台，广泛整合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调整营销思路、

扩大经营范围、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开拓各类贸易业务，改变了以往的面料单一营销模式，实现集团纺织服装板块内资源共享，形成一体化的“大经营平台”，完成了从传统的生产商向集生产与贸易为一体的综合供应商的转变。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在常州出口加工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库鲁布旦公司，利用出口加工区的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扩大进出口贸易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各期，纺织品贸易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3,702.29 万元、142,595.15 万元、116,530.98 万元和 88,667.23 万元。

目前发行人主要分为客户导向型和市场导向型两种销售模式开展贸易业务。

1) 客户导向型

客户导向型模式业务的开展流程为：①通过参加各类交易会或推荐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确定商品的品种、质量等级、规格型号、需求量等信息；②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询价，在此价格基础上加一定的点数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进行洽谈协商；③经客户协商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确定商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预付定金金额、付款条件、结算方式、交期等；④根据销售合同内容向供应商发出订货申请，并签订购货合同；⑤对购货合同进行跟踪，及时验收入库；⑥根据销售合同交货，产生应收账款，款项收回。

2) 市场导向型

市场导向型模式业务的开展流程为：①根据市场分析，确定存在盈利空间的商品，对商品未来的价格和需求量进行预测分析；②根据市场分析进行采购，明确采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和单价；③商品入库、登记和管理；④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和客户需求作出判断，进行销售预估和毛利分析；⑤确定目标客户，对商品价格、数量等进行协商，并依此签订销售合同；⑥根据合同要求发货，产生应收账款，款项收回。

表5-39：发行人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纺织品贸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额
1	供应商一	23,473.09
2	供应商二	22,490.31
3	供应商三	15,035.54
4	供应商四	8,231.14
5	供应商五	7,945.03

序号	客户	采购额
合计		77,175.11

表5-40：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纺织品贸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额
1	供应商一	39,813.47
2	供应商二	19,801.28
3	供应商三	7,131.00
4	供应商四	5,644.30
5	供应商五	5,476.49
合计		77,866.54

表5-41：发行人2019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纺织品贸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采购额
1	供应商一	18,154.53
2	供应商二	13,893.81
3	供应商三	7,822.22
4	供应商四	5,460.21
5	供应商五	4,221.86
合计		49,552.63

表5-42：发行人2017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纺织品贸易）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销售区域
客户一	49,173.11	江苏省
客户二	19,100.88	江苏省
客户三	14,917.22	江苏省
客户四	6,236.63	外销
客户五	5,772.27	江苏省
合计	95,200.11	-

表5-43：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纺织品贸易）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销售区域
客户一	56,652.20	江苏省
客户二	24,396.44	江苏省
客户三	5,811.94	江苏省
客户四	4,030.86	江苏省
客户五	2,035.56	外销
合计	92,927.01	-

表5-44：发行人2019年1-9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纺织品贸易）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销售区域
----	-----	------

客户	销售额	销售区域
客户一	36,888.82	江苏省
客户二	25,186.21	江苏省
客户三	19,604.56	江苏省
客户四	3,282.62	江苏省
客户五	1,879.97	外销
合计	86,842.19	-

4、环保工程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主要由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其业务范围包括滨江化工园区化工的污水处理及西夏墅纺织工业园的印染污水及周边孟河、西夏墅等乡镇生活污水的处理。每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7 万吨，目前化工污水处理费均价为 8.63 元/吨，纺织印染污水处理费 6.80 元/吨。每月初，根据客户上月排水量和水质超标情况计算污水处理费和水质超标处理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交客户签收后收款，年资金回笼率达到 95%以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5,323.88 万元、10,125.05 万元、11,491.01 万元，同期年累计处理污水分别为 750 万吨、900 万吨和 979.68 万吨。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环保业务收入有所上升，环保业务收入达到 17,373.24 万元。

5、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房产租赁和绿化资产租赁。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2,243.66 万元、22,574.75 万元、25,776.59 万元和 18,533.7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屋租赁主要情况如下：

表 5-45：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房产租赁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租赁项目	可租面积	实际出租率	2019 年 1-9 月租金收入
1	国展机电工业园	117,201.04	87.58	1,412.10
2	珠江路 128 号	15,421.01	100.00	109.78
3	软件园 E 座	42,808.00	86.83	706.52
4	青年公寓	89,227.11	76.40	784.48
5	创新中心	52,540.96	89.33	592.02
6	常新中心	27,346.04	93.25	634.77
7	丰采公寓	34,520.19	92.03	493.82
8	动画基地	29,664.50	66.61	430.12
9	生命健康产业园	25,043.59	68.18	46.80

序号	租赁项目	可租面积	实际出租率	2019 年 1-9 月租金收入
10	国际展览中心	20,117.40	45.47	154.98
	合计	453,889.84	-	5,365.39

发行人房产租赁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国展公司和保税区公司，主要租赁场地为所持有的物业及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发行人绿化资产租赁业务系其向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出租的绿化资产所发生的业务。发行人绿化资产系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自新北区建设局购入的资产，主要为长江路、河海路、龙江路等 36 块道路、区域的绿化资产（花卉、树木等），经咨询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价值 20.42 亿元。上述绿化资产不是政府注入资产，发行人对此支付了对价。

发行人获得资产后根据租赁协议出租给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绿化资产是城市规划中重要部分，承租方将按照绿化租赁协议的约定，长期承租。绿化资产需要专门的人员进行运营养护，因此发行人运用自身对苗木、花卉资产的运营养护优势，面向新北区建设局提供运营养护服务，收取租金。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绿化租赁收入分别为 13,458.36 万元、13,018.47 万元和 12,813.90 万元。

6、安置房建销售业务

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公司”）开发经营。发行人安置房建设的模式为：黑牡丹置业根据新北区政府下达的建设计划对安置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建成后由项目拆迁主体进行回款，回款金额为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 新北区区政府制定年度安置房项目建设计划；

2) 根据年度安置房建设计划，区拆管办、区财政局等和黑牡丹置业公司签订安置房开发建设协议，约定项目建设质量、工期、回款价格定价原则、工程款支付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3) 黑牡丹置业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

4) 项目建设期间，黑牡丹置业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5) 在达到交付安置条件前，黑牡丹置业公司与政府确定的项目拆迁主体签订《安置房认购协议》，约定交付时间、认购面积、认购单价、结算方式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6) 项目建成经三方验收合格后，新北区财政局聘请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定，安置房交付后，黑牡丹置业公司根据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项目拆迁主体进行安置房款结算。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置房建设销售情况如下表：

表 5-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房建设销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项目	开发面积	完工面积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2019 年 1-9 月	安置房	-	-	42,254.00	9,188.00
2018 年	安置房	193,704.83	193,704.83	134,480.00	60,549.64
2017 年	安置房	554,920.00	453,257.00	364,068.86	144,561.10
2016 年	安置房	590,180.00	33,538.00	271,767.14	111,104.12

2016 年，发行人安置房开工建设总面积 59.02 万平方米，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为 11.11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安置房开工建设总面积 55.49 万平方米，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14.46 亿元。2018 年，发行人安置房开工建设总面积 19.37 万平方米，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6.06 亿元。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规模根据新北区整体建设规划而定。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0.92 亿元。

根据现有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回款计划，发行人安置房业务预计 2019-2021 年政府回款分别为 5.87 亿元、5.66 亿元和 6.9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部分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 5-47：发行人报告期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实际到账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
1	富民景园	安置房	2010.08-2014.07	7.69	7.48	8.45	是	8.45	是
2	祥龙苑	安置房	2009.01-2015.02	6.17	6.72	8.38	是	8.38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实际到账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
3	百馨西苑（续建）	安置房	2013.07-2015.01	11.04	9.43	12.19	是	4.05	是
4	香山欣园（续建）	安置房	2012.03-2014.01	3.86	2.84	3.35	是	2.63	是
5	新桥商业街	安置房	2011.08-2014.07	6.27	6.65	4.31	是	4.27	是
6	怡景湾（安置房部分）	安置房	2014.06-2016.06	2.09	1.71	2.15	是	2.15	是
7	新景花苑四期	安置房	2015.03-2017.12	3.92	1.94	3.52	是	-	是
8	百馨西苑四期	安置房	2014.02-2017.06	14.83	12.78	15.06	是	3.4	是
9	香山福园	安置房	2016.12-2018.12	3.63	2.00	3.61	是	0.10	是
合计				59.50	51.55	61.02	-	33.43	-

注：新桥商业街部分为安置房，部分对外商业化租售，仅安置房部分涉及政府回款。新桥商业街披露的已投资额包括商业化租售部分，故造成预计回款金额少于已投资额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在建安置房项目。

7、商品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的主体主要是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广景”）和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房地产”），此外还有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2017 年，发行人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104,769.37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根据项目进度，2017 年交付项目较少。2018 年，发行人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 316,047.10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幅度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品房项目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m²、万元/m²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新签销售合同情况			累计销售金额	证件情况
		销售额	销售面积	销售均价		
绿都房地产	08 地块	889.80	4,165.04	0.21	120,496.05	五证齐全
绿都房地产	03 地块	780.80	3,768.68	0.21	128,956.15	五证齐全
绿都房地产	05 地块	11,129.80	6,822.20	1.63	127,143.95	五证齐全
绿都房地产	04 地块	-	-	-	2,899.68	五证齐全
牡丹景都	怡景湾（商品房）	1,047.74	2,660.79	0.39	81,767.64	五证齐全
丹华君都	半月湾	16,182.86	5,355.87	3.02	93,852.37	五证齐全
牡丹广景	东城明居	-	-	-	48,281.84	五证齐全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新签销售合同情况			累计销售金额	证件情况
		销售额	销售面积	销售均价		
黑牡丹置业公司	牡丹欣悦湾	8,194.40	29,014.55	0.28	173,845.42	五证齐全
绿都房地产	02 地块	11,347.40	5,905.85	1.92	190,534.42	五证齐全
绿都房地产	01 地块	6,173.10	8,639.95	0.71	479,342.17	五证齐全

注：五证指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表 5-5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销售进度情况

单位：%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绿都房地产	08 地块	住宅、洋房、别墅、商铺、车库	97.14
绿都房地产	03 地块	住宅、商铺、车库	89.06
绿都房地产	05 地块	住宅、洋房、别墅、商铺、车库	97.07
绿都房地产	04 地块	商业、车库	2.12
牡丹景都	怡景湾（商品房）	住宅、商铺、车库	74.94
苏州丹华君都项目	半月湾	商业、住宅	70.07
牡丹广景	东城明居	住宅、商铺、车库	91.74
黑牡丹置业公司	牡丹欣悦湾	住宅、商铺	94.31
绿都房地产	02 地块	商业、车库	81.66
绿都房地产	01 地块	住宅、商铺、车库	89.48

目前仍在销售的项目继续按照市场化销售进度开展，并依据市场化销售进度陆续回款。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稳步开发绿都 10、12 等地块、龙虎塘地块等项目。发行人其余在建项目将陆续于 2019-2022 年完工，届时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将相应增加。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商品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1：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商品房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总投资	2019 年累计投资	完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绿都 10 地块	146,060.00	77,500.00	81,166.41	2020.9	5,022.07	15,000.00	5,000.00
绿都 12 地块	39,047.00	23,000.00	28,330.11	2021.6	3,400.66	6,000.00	4,479.44
黑牡丹常州科技园一期	311,639.00	122,257.00	76,240.00	2021.10	33,922.00	20,000.00	15,000.00
黑牡丹常州科技园二期	156,090.29	60,475.90	45,157.00	2019.10	18,656.00	10,000.00	10,000.00
牡丹三江公园（龙虎塘）	402,971.00	349,602.00	621,280.68	2021.12	38,707.22	27,000.00	20,000.00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总投资	2019 年累计投资	完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太湖天地（星月湾）	162,366.08	90,000.00	224,246.06	2019.11	7,833.27	2,149.87	1,000.00
枫丹壹号（望月湾）	112,189.10	85,000.00	169,425.56	2020.11	14,000.43	8,419.17	3,000.00
水岸首府	134,050.00	90,911.03	36,857.39	2021.8	2,290.78	15,519.90	20,000.00
牡丹学府	227,603.00	181,129.00	210,686.21	2021.05	29,389.51	39,220.00	18,560.00
牡丹和府	69,264.00	82,895.82	95,363.27	2021.05	9,776.90	11,958.00	11,513.00
合计	1,761,279.47	1,162,770.75	1,588,752.69	-	162,998.84	155,266.94	108,552.44

（1）绿都万和城10地块

该项目位于飞龙路以南，昆仑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48,76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06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8,1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846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20年9月交付。

（2）绿都万和城12地块

该项目位于飞龙路南侧，环龙路以东。项目建设规模39,047平方米，地上面积27,666平方米，地下面积11,381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10月取得施工许可证，预计于2021年9月交付。

（3）黑牡丹科技园一期

该项目立项批号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发改[2013]127号文件。该项目地块位于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华阳西路西侧、龙锦路北侧，总用地面积150,3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1,639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255,817平方米，其中：原有2栋建筑面积23,087平方米，新建5栋高层研发楼建筑面积119,538平方米，新建56栋多层生产研发楼建筑面积113,192平方米。另外配套建设地下建筑面积55,822平方米，主要用于停车。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22,257万元，项目分两期开发，已于2013年6月开工，预计2021年10月整体完工。

（4）黑牡丹科技园二期

该项目立项批号常天发改备[2017]87号。该项目位于华阳路西侧、横塘浜路南侧、华阳东路东侧，项目用地68,8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59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740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为：18,85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2#、3#、4#、5#、6#、7#、8#、9#车间、地下车库、门卫、绿化、安装水

电气、给排水，建设环保设施及其它附属工程等，项目容积率2.0，绿地率16%，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0,475.90万元，分二期进行开发。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预计2019年10月份开发完毕。

（5）牡丹三江公园（龙虎塘）

该项目位于通江中路以东、天合路以南、创新一路以西、新苑三路以北地块，规划用地面积135,330平方米。项目开发住宅28幢，配套部分商业及公建设施，总建筑面积402,971平方米。该项目已于2018年开工，预计至2021年12月整体开发完毕。目前开发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中，正进行一、二期主体施工；自开盘预售以来，销售业绩保持区域领先。

（6）太湖天地（星月湾）

该项目位于太湖度假区滨湖大道与安居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162,366.08平方米，共由16幢小高层，20栋排屋组成。其中小高层层高均为11层，户型面积段为：115平方米、105平方米、95平方米；户型分布为115平方米户型房源共4幢，95、105平方米户型房源共12幢，两个户型房源各占一半。此外20栋排屋由14栋排屋、4栋合院，2栋叠排组成。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目前基本已售罄，建筑主体结构已封顶，开发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中，预计于2019年11月开发完毕。

（7）枫丹壹号（望月湾）

该项目位于太湖路以西，舟山大道以北，黄龙花园小区以南，西侧为规划道路响石街，总建筑面积112,189.10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71,676.49m²，地下建筑面积40,512.61m²。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取得施工许可证，预计于2020年11月整体开发完毕。

（8）牡丹学府

该项目位于奔牛镇、时代路东侧，南观路以南，孟渎路以西，心池路北侧，总建筑面积227,603.00m²。该项目已于2019年2月开工，预计于2021年5月整体开发完毕。

（9）牡丹和府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 河海街道黄河路以南、通江路以西地块内。总建筑面积69,264.00m²，该项目已于2019年1月开工，预计于2021年7月整体开发完毕。

（10）水岸首府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碧春路南侧，正泰路以西，龙城大道以北地块。总建筑面积134,050.00m²，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开工，预计于2022年10月整体开发完毕。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商品房拟建项目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表 5-5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品房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开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御盛项目（四院南）	237,100.00	2019 年 10 月	136,800.00	47,190.00	25,760.00	20,789.00
绿都 11 地块	22,500.00	2019 年 12 月	1,324.00	10,891.90	3,176.00	829.00
绿都万和城	224,125.00	2019 年 10 月	23,676.00	62,108.10	69,824.00	49,171.00

8、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旨在建立科技与金融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有效集成担保、创投、小贷、融资租赁、保险、银行等各类金融资源，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从创业到上市，跨域资金市场到资本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引进并整合产权交易所、会计、评估、律师、咨询等专业中介机构，健全投融资服务供应链，不断完善风险资金的退出机制。

目前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有：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业务

恒泰担保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收取担保服务费，同时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客户的保证金获得金额较高的资金收益。截至 2017 年末，恒泰担保总资产 46,238.16 万元，总负债 14,515.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22.5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6.27 万元，净利润 828.9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恒泰担保

总资产 43,185.66 万元，总负债 10,754.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431.6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3.02 万元，净利润 1,790.1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项目余额及集中度等情况如下：

表 5-5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及集中度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担保余额	91,700.24	81,129.68	68,040.88	63,850.66
客户集中度	民营融资担保	12.78	21.43	27.12
	类平台融资担保	68.21	66.07	71.50
	保函业务	19.01	23.21	1.38
行业分布集中度	平台公司	61.02	72.09	72.50
	类工业	8.47	11.63	13.08
	建筑业	23.7	11.63	11.58
	其他类	10.2	4.65	2.83
担保期限集中度	6 个月以内	2.63	4.20	1.47
	6-12 个月	75.0	80.30	3.26
	12-24 个月	26.03	12.70	92.21
	24-36 个月	1.37	2.80	3.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承保项目情况如下：

表 5-5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承保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担保额	担保费率	保费收入
2016 年末	常州玛丁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
	常州嘉玺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80	16.00
	常州鑫奔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80	16.00
	常州市薛家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80	16.00
	常州市薛家实业总公司	2,000.00	0.80	16.00
小计		10,000.00	-	84.00
2017 年末	常州秋兮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90	27.00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80	54.00
	常州市马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	0.90	27.00
	常州玛丁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
	常州市奔牛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
小计		13,000.00	-	148.00
2018 年末	常州市新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80	16.00
	常州市新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70	51.00
	常州市东南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40	72.00
	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00	50.00
小计		13,500.00	-	219.00
2019 年 9 月末	江苏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10	33.00
	常州康吾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
	江苏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1.80	54.00

年度	客户	担保额	担保费率	保费收入
	常州市新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0	22.00
小计		14,000.00	-	169.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违约及代偿等情况如下：

表 5-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违约及代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违约率	-	-	-	-
代偿率	0.00	0.00	0.00	0.00
代偿金额	0.00	0.00	0.00	0.00
当期代偿款回收情况	1,256.07	180.36	1,182.02	1,115.2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准备等情况如下：

表 5-5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准备等相关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	675.00	118.34	419.02	542.89
未到期责任准备	399.84	491.56	457.23	555.59
资产减值损失	-14.40	652.83	91.97	0.82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累计超过在保余额的 10%部分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按当期确认担保收入的 5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采取个别认定法，对于已发生代偿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担保业务目前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表 5-57：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制度管理建设	制度	执行情况
部门职责与管理	《员工管理办法》	按制度执行
担保业务的规范与指导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担保业务收费流程及标准》 《委托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按制度执行
风险控制与管理	《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按制度执行
业务审批与管理	《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	按制度执行

担保业务子公司设立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其中风险管理部设置部门经理岗、风险审查岗、法务及合规审查岗。担保业务流程为：业务受理→项目调查→风险审查→项目审议决策→合同签订→保后管理→风险

处置，风险管理遵循“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民主决策、提高效率”的原则。如发现严重风险事项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发行人将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为总经理，成员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业务部负责人、项目经理、法务经理、公司法律顾问（律师）组成。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小贷业务

鸿泰科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常州国家高新区首家同时经营小额贷款和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截至 2017 年末，鸿泰科贷资产总额 37,020.74 万元，总负债 1,281.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39.70 万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3.17 万元，净利润 146.9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鸿泰科贷总资产 85,881.91 万元，总负债 54,271.05 元，所有者权益 31,610.86 万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21.32 万元，净利润 1,046.3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5-5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放款额	是否为关联方
2016 年末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是
	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否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常州豪杰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	否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否
小计		14,100.00	
2017 年末	常州春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否
	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否
	沃玛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04.80	否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常州华美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664.57	否
小计		14,669.37	
2018 年末	常州市薛家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否
	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否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否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613.57	否
	蒋浩明	1,500.00	否
小计		50,113.57	
2019 年 9 月末	常州市薛家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否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否
	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否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678.67	否

年度	客户	放款额	是否为关联方
	常州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1.62	否
小计		38,800.2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行业及贷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 5-5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行业和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发放贷款与垫款余额	54,836.79	70,819.23	43,091.86	50,950.42
客户行业分布	核心企业供应贷	5,960.86	-	1,590.00
	小额抵质押	830.33	1,717.00	566.00
	非小额抵质押	7,209.48	8,927.46	16,141.79
	非平台无抵质押	10,086.11	5,331.68	32,652.63
	平台	30,750.00	42,000.00	-
放款期限分布	6 个月以内	6,310.86	10,384.06	18,226.74
	6-12 个月	48,525.93	59,845.17	22,995.11
	12-24 个月	-	590.00	1,870.00
	24-36 个月	-	-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事的小贷业务的客户最新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5-60：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31,551.65	73.22
信息技术	2,521.40	5.85
服务业	7,402.85	17.18
建筑业	500.00	1.16
批发零售	1,115.96	2.59
合计	43,091.86	100.00

表 5-6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622.93	2.29
制造业	15,111.89	21.34
信息技术	5,126.32	7.24
服务业	3,535.93	4.99
建筑业	42,254.00	59.67
批发零售	3,168.16	4.47
合计	70,819.23	100.00

表 5-6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金额	占比
------	----	----

行业类型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440.89	2.63
制造业	20,454.81	37.30
信息技术	-	-
服务业	31,275.93	57.03
建筑业	160.00	0.29
批发零售	1,505.16	2.75
合计	54,836.7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5-6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五级分类	金额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2016 年末	正常类	27,189.00	1.00	271.89
	关注类	40.00	2.00	0.80
	次级类	-	25.00	-
	可疑类	14,625.88	50.00	7,312.94
	损失类	9,095.54	100.00	9,095.54
小计		50,950.42	-	16,681.17
2017 年末	正常类	14,264.00	1.00	142.64
	关注类	6,838.33	2.00	136.77
	次级类	-	25.00	-
	可疑类	720.00	50.00	360.00
	损失类	21,269.53	100.00	21,269.53
小计		43,091.86	-	21,908.94
2018 年末	正常类	63,207.26	1.00	632.07
	关注类	12.00	2.00	0.24
	次级类	-	25.00	-
	可疑类	3,014.00	50.00	1,507.00
	损失类	4,585.97	100.00	4,585.97
小计		70,819.23	-	6,725.28
2019 年 9 月末	正常类	46,765.86	1.00	467.66
	关注类	158.00	2.00	3.16
	次级类	495.00	25.00	123.75
	可疑类	2,818.83	50.00	1,409.42
	损失类	4,599.10	100.00	4,599.10
小计		54,836.79	-	6,603.09

发行人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际调整”的原则，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对于发放贷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小额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表 5-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利率情况

单位：%

年度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平均利率
2016 年末	21.60	4.35	15.43
2017 年末	21.60	4.00	14.87
2018 年末	20.40	4.35	11.82
2019 年 9 月末	20.40	4.35	9.42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 36% 的，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最高利率为 21.60%，未超过上述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投资业务

对外投资业务由发行人本部与和泰投资公司、黑牡丹集团开展，投资目的是通过持股获取高额收益，主要投资方向是新能源、高科技、生物医药等成长性高的公司。2010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成立了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常州常以股权投资中心等基金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 5-65：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基金名称	规模	发行人 认购比例	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人角色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99.00	自有资金	LP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投资人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9.00	自有资金	LP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68.00	25.00	自有资金	LP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0.00	8.76	自有资金	LP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00	3.66	自有资金	LP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9,233.70	1.08	自有资金	投资人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4,000.00	0.73	自有资金	LP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00.00	21.78	自有资金	LP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项目行业分布和期限情况如下：

表 5-66：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基金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行业分布	投资期限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材料，制造业，生物技术	10 年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环保行业定增	无固定期限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装备制造，医药，新材料	9 年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洁技术，信息技术，高端制造	9 年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医疗	8 年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智能制造	9 年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共享科技	无固定期限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城镇化	10 年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伏能源	10 年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项目退出产生收益；管理费率为基本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 1%-2%；

发行人目前主要退出项目为上海汇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收益为 1,493.33 万元；江苏卓润重工有限公司，退出收益为 827.33 万元；华软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收益 1,320.00 万元；常州和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收益为 211.83 万元；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收益为 310.19 万元；广西万山香料有限公司，退出收益为-381.09 万元。发行人主要在投项目拟退出方式如下：

表 5-67：发行人主要项目拟退出方式

项目/基金名称	拟退出方式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权转让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旗下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 P1030852）、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 P1062453）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自我管理型基金已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H1640），同时，其管理的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L1925）和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R8537）均已完成基金备案；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T8683）已完成登记。

近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出台了多项监管政策，主要政策如上表所示。综合来看，各项监管政策主要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性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要求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并加强了对经营状况的动态监督，同时对底层资产涉及借贷等金融领域的私募基金备案加强管理。

具体到发行人而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配备的专业的人才和团队，相关人员和团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上述监管政策对管理机构的要求，确保相关业务持续开展。此外，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规模相对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整体业务规模而言占比较小，如果相关政策给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主要子公司为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租赁公司”），顺泰租赁公司主要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服务以及与供货商合作进行厂商租赁。售后回租由顺泰租赁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客户；直接租赁为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顺泰租赁公司采购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厂商租赁由顺泰租赁公司与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合作，给予经销商一定授信额度，为其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一种模式。

顺泰租赁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以下模式：公司与需要融资的客户进行洽谈，通过融资租赁模式满足客户的融资和融物的需求；公司与各类厂商或经销商合作，为其下游客户提供融资和融物，结合厂商经销商在该行业市场内的专业性和公司

资本市场融资的专业性，形成协同作用共同促进设备和资本的销售是通过收取租金获得收入。顺泰租赁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主要有：按照目标行业和客户遴选标准开拓市场，选择合适的客户；常年合作客户向公司推荐同行业企业；厂商租赁业务中的供应商向公司推荐其下游客户。按照设备所处不同行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新能源、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等。报告期内，顺泰租赁公司新增与常州天合光能达成战略合作，开拓家用光伏业务。

顺泰租赁公司专注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的经营，业务发展迅速，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顺泰租赁公司资产总额达 334,303.34 万元，负债总额 239,039.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263.49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28.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8.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开展情况如下：

表 5-6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主要客户
售后回租	236,852.55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罗溪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租	1,331.70	宁夏恒达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德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吉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法联精机有限公司
合作供货商租赁	25,984.43	江苏天合家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264,168.68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表 5-6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开展方式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1,678.49	否	国有企业	售后回租
常州市罗溪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400.00	否	国有企业	售后回租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否	国有企业	售后回租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开展方式
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新能源	售后回租
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1,205.25	否	新能源	售后回租
合计	87,283.74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如下：

表 5-7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余额	租赁物	到期后权属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30-2024.03.25	21,678.49	管网	归承租人所有
常州市罗溪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18.08.31-2023.12.28	21,400.00	管网、绿化	归承租人所有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24-2022.10.24	21,000.00	管网、绿化	归承租人所有
金塔竞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27-2023.12.27	12,000.00	光伏电站	归承租人所有
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06.27-2020.12.27	11,205.25	光伏电站	归承租人所有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2017.11.22-2022.11.22	10,901.18	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江苏省长荡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9.09.29-2024.09.29	10,000.00	景区资产	归承租人所有
溧阳市污水管网有限公司	2016.12.07-2021.12.06	9,594.08	管网	归承租人所有
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22-2024.07.16	8,500.00	农业大棚	归承租人所有
太原诚达右玉新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06.29-2023.06.29	8,238.43	发电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常州金牛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28-2023.09.28	8,238.39	绿化	归承租人所有
合计	-	142,755.82	-	-

9、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包括教学业务、拆迁服务以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和万顷良田工程业务等。2010 年起，发行人开始承担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和万顷良田工程业务，其中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主要是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简称“北部新城”），万顷良田工程业务主要是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项目（简称“万顷良田”），该两项业务由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投入。

北部新城项目，由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及资金筹集，负责常州高铁片区建设范围内的拆迁、安置补偿，以及负责前期道路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手续及工程建设。发行人在北部新城的前期开发业务中采用代建的业务模式，由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公司承担北部新城地块的前期整理，包括提供技术支持、资金筹集、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及该地块前期整理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手续及工程建设。黑牡丹建设公司完成前期整理后，根据委托协议，新北区收储中心负责办理

该地块的土地储备手续。从本质上来看，黑牡丹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商，只是在收储中心的委托下承担了土地开发前段的土地收购和整理工作，土地开发后段的土地储备工作仍由新北区收储中心承担。土地整理后，政府统一将其纳入土地转让计划，并通过财政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向黑牡丹支付工程款。

万顷良田项目，由发行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规划，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建成较大面积的连片高标准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区域土地利用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业由分散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变，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发行人万顷良田业务采用代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属于总承包商的角色，具体实施中，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公司与新北区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或协议，由该公司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拆迁、安置、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该项目的建设支出由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可获得该项目建设成本 10%的工程收益，新北区财政局以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建设成本定期与黑牡丹建设公司结算。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开发建设的北部新城和万顷良田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北部新城及万顷良田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北部新城一级开发项目 (第一阶段)	常开经计 [2010]129 号	55.02	54.54	2014.06	0.70	1.00	1.00
北部新城一级开发项目 (第二阶段)	常开经计 [2010]129 号	39.68		2019.02			
万顷良田项目	常开经计 [2010]33 号	19.89	23.72	2013.06	0.04	0.23	0.13
合计	-	114.59	78.26	-	0.74	1.23	1.13

注：1、万顷良田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9.89 亿元，目前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可研报告的预计总投资额；
2、发行人未来预计投资金额为实际的工程款支付安排，由于工程款支付有账期，故工程完工进度与工程款支付有时滞；
3、表中完工时间为合同约定时间。

10、投资总体规划及其影响

(1) 项目总体规划和进度安排

发行人未来投资主要集中于工程施工业务板块项目、北部新城和万顷良田项目、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属国有企业，市政工程建设及委托建设项目聚焦于新北区内，主要围绕新北区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开展相关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项目、北部新城和万顷良田项目由于项目自身性质特点，其建设规划和进度安排主要政府部门招标需求并结合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综合考量，总体而言此类项目建设、投资、付款周期相对较长，相对较长的项目周期，和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回款的安排，使得项目收到的回款能够滚动投入项目建设，一定程度上减轻发行人资金压力。

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是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市场化经营的业务，主要项目位于新北区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选择适宜的地块参与招投标而后开发。

（2）资金来源

发行人上述主要投资项目所涉业务均已运行多年，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资金运转模式，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前期项目投入产生的收益资金回流及相关的项目建设融资。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最重要的国有企业，围绕区域经济的发展，积极实施市政工程施工、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完善区域创新创业软环境配套，引进优质社会资源发展区域社会事业。在此基础上，依托相关产业基础，拓展市场化经营业务，不断提升自身造血能力。

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现金流入等情况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偿债资金来源能够提供重要保障，结合本期债券发行计划，债券存续期内的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六）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纺织服装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牛仔布生产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1）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

发行人被列为520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可以享受国家有关重点企业的优惠政策。

（2）创新优势

发行人在技术上不断创新，在技术改造上舍得大投入，使公司在技术改造、面料设计、印染技术等方面领先同行业，紧跟世界水平。

（3）资本运营优势

发行人适时把握自身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日趋成熟的时机，通过资本运作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在资本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管理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已形成独具特色和颇有成效的经营管理理念，领导班子凝聚力强，拥有一支肯钻研、勤学习的技术和管理骨干队伍，保证了公司运营的高质量、高效益。

（5）高新技术的优势

发行人是江苏省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色织行业率先实现了纱线无结化、织造无梭化，设备无梭率达100%；已陆续自主开发了一些技术含量高、受市场欢迎的高附加值产品。

（6）品牌优势

发行人“黑牡丹”牛仔布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黑牡丹”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效应日渐显露，90%以上的产品已远销至美国、日本、俄罗斯、香港、澳大利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外商誉为中国牛仔布第一品牌。同时，面对行业发展瓶颈，发行人紧紧围绕创新求发，加快对传统纺织服装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整合集团资源，打造大营销体系，深化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组建工作，围绕纺织先进技术的运用实践，进一步挖掘价值品牌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传统产业的竞争力和生命力。

2、工程施工、安置房建设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常州新北区（高新区）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同时也承担了新北区（高新区）安置房的建设任务。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1）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集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政府投资的主体、开发建设的载体和资本经营的实体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在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中，积极从事区域发展配套服务；致力于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资引项，组织投资，有力地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2004年，新北区政府明确以发行人为载体，整合全区国有资源，构建区域投融资平台，使得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

（2）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

考虑到高新区对于常州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常州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北区（高新区）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由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中承担了大量市政建设的职能，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财政、税收政策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依靠改革与创新，持续服务区域经济,通过实业提升及资本运营，自身实力不断发展壮大。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活力、资产运营效率、市场化程度、业务板块平衡发展等方面还存在改善的空间。

发行人将计划紧紧抓住国有企业改革的契机，以高新区五个“三年行动计划”纲领，加快实施“231”工程，做好企业内部产业的转型升级，激发企业活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高业务市场化程度，做到城市综合功能开发、纺织服装、类金融、现代服务业等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发展，实现集团效益最大化，持续回报社会、政府和员工。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 5-7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

单位：%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	国家机关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关联方包含常州市新北区政府下设各部门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五、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73：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工程施工、安置房销售等	106,671.95	249,326.89	224,986.53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5-74：发行人关联租赁事项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绿化资产	12,813.90	13,018.48	13,458.37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表 5-75：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510,466.81	-	510,370.07	-	407,043.71	-
预付款项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12,211.69	-	23,914.01	-	18,786.28	-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1,450,490.51	-	1,026,449.18	-	859,349.69	58.00

表 5-76：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13,840.65	7,349.39	7,429.15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宗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批准。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的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洋

地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电话：0519-85125296

传真：0519-85113061

邮箱：594152538@qq.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③对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7]3647号”、“会审字[2018]4027号”及“会审字[2019]49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6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④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 6-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490.50	563,246.03	710,858.58	650,56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9,388.83	619,174.62	631,028.01	509,368.33
预付款项	122,729.82	69,151.88	82,048.87	142,665.87
其他应收款	1,766,929.33	1,598,296.18	1,109,655.85	897,638.06
存货	1,973,090.37	1,960,283.52	1,693,230.65	1,650,50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686.03	108,231.21	92,584.45	66,808.72
其他流动资产	186,928.81	202,236.75	99,045.05	81,832.52
流动资产合计	5,602,243.70	5,120,620.19	4,418,451.47	3,999,38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291.37	285,293.25	319,680.07	269,036.37

^③ 2019 年 5 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④ 其中资产负债表中 2016 年末数据取自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17 年末、2018 年末数据取自 2018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期数，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	4.07	4.07	4.07
长期应收款	194,434.51	193,802.40	190,012.79	156,441.61
长期股权投资	183,429.63	171,060.84	133,748.23	93,176.01
投资性房地产	223,179.58	229,527.14	224,749.32	228,145.23
固定资产	304,407.24	307,588.97	316,178.02	340,707.75
在建工程	56,732.26	36,595.91	8,893.90	44,797.0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580.59	49,861.01	19,377.68	19,812.09
开发支出	-	-	47.58	-
商誉	11,162.27	11,162.27	662.75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2.89	11,734.39	16,561.61	20,68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66.15	39,399.31	18,926.19	12,95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40.30	160,587.94	247,848.53	238,25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690.86	1,496,617.50	1,496,690.72	1,424,013.66
资产总计	7,132,934.56	6,617,237.70	5,915,142.19	5,423,400.26

表 6-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7,650.00	194,200.00	113,486.33	274,17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1,338.86	258,011.31	168,199.08	284,012.96
预收款项	769,483.37	573,902.29	254,749.61	82,216.20
应付职工薪酬	3,194.18	11,663.86	8,539.16	6,137.50
应交税费	24,336.15	83,223.71	50,497.09	15,684.53
其他应付款	122,499.75	80,481.00	83,175.83	59,527.41
应付利息	50,088.75	43,963.44	45,417.89	41,783.44
应付股利	80.68	76.68	3,863.06	105.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212.56	788,610.48	497,553.49	566,841.22
其他流动负债	412,617.31	415,740.41	228,427.88	174,399.41
流动负债合计	2,493,501.62	2,449,873.19	1,453,909.41	1,504,88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8,703.31	811,638.09	1,135,035.92	775,302.25
应付债券	1,487,299.70	1,168,632.00	1,189,356.27	1,014,761.82
长期应付款	25,120.87	12,581.07	24,239.53	41,32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48	133.48	122.05	122.05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递延收益	10,633.51	6,514.58	7,313.50	9,24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86.25	20,306.29	24,022.81	30,71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2.50	70,010.00	50,012.00	70,02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79.64	2,089,815.52	2,430,102.08	1,941,481.96
负债合计	4,967,781.25	4,539,688.71	3,884,011.49	3,446,36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8,620.00	119,040.00	119,340.00	59,820.00
资本公积	1,240,037.17	1,234,343.31	1,233,892.17	1,237,925.1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076.97	47,180.13	50,520.79	66,369.9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110.99	7,110.99	7,110.99	7,110.99
一般风险准备	539.31	539.31	539.31	2,079.14
未分配利润	127,815.29	121,418.08	119,675.72	105,6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2,699.74	1,630,131.82	1,631,578.98	1,579,447.03
少数股东权益	522,453.57	447,417.17	399,551.72	397,58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153.30	2,077,548.99	2,031,130.70	1,977,03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2,934.56	6,617,237.70	5,915,142.19	5,423,400.26

表 6-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4,961.14	1,115,989.53	1,055,390.11	1,022,113.70
营业收入	871,058.45	1,112,770.56	1,053,690.53	1,019,659.43
利息收入	3,902.69	3,218.97	1,699.59	2,454.27
二、营业总成本	754,430.87	1,070,330.71	1,038,292.52	1,017,830.71
其中：营业成本	570,171.59	833,940.50	916,997.06	878,200.94
利息支出	2,246.24	1,364.43	12.54	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67.17	81,922.72	12,097.37	23,767.14
销售费用	11,821.84	15,476.16	11,843.13	10,369.63
管理费用	28,122.92	41,264.95	35,219.94	35,869.85
研发费用	2,862.23	3,682.34	3,524.70	-
财务费用	64,991.76	70,543.82	54,751.93	59,212.58
资产减值损失	647.14	22,135.78	3,845.85	10,40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6.69	14,386.68	6,509.25	-56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969.77	-1,443.25	-957.68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7.08	116.68	2,038.93	411.83
其他收益	706.01	28,026.70	30,740.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75.89	88,188.87	56,386.57	4,125.50
加：营业外收入	3,207.10	3,400.39	7,297.89	53,845.98
减：营业外支出	282.64	4,392.19	692.97	73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00.35	87,197.07	62,991.49	57,231.8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5,487.20	39,774.49	26,786.02	22,16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13.15	47,422.58	36,205.48	35,0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11.21	9,180.69	18,037.48	10,866.62
少数股东损益	79,601.93	38,241.89	18,168.00	24,203.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7.75	-8,116.46	-23,464.39	108,828.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80.90	39,306.12	12,741.09	143,898.59

表 6-4：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519.12	1,430,198.68	1,164,186.07	990,57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2,674.14	1,005.12	8,688.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182.31	1,477.55	2,61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03.70	4,367.46	4,291.21	4,11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67.20	295,311.84	240,522.72	231,8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290.02	1,775,734.44	1,411,482.68	1,237,83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233.60	1,281,276.65	1,032,640.24	888,335.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73.55	7.7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22.26	46,181.01	37,747.72	34,6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20.93	118,920.79	56,241.10	62,45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9.90	174,214.62	120,070.18	180,6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446.69	1,621,866.60	1,246,707.03	1,166,0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43.32	153,867.83	164,775.65	71,80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80.76	512,540.02	378,097.77	141,10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63.12	10,347.33	8,107.38	1,8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8	160.76	2,490.33	5,85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4.88	737.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69	46,344.24	53,336.69	36,3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96.05	569,887.23	442,769.94	185,18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17.88	42,820.45	40,906.48	114,06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974.83	565,405.84	539,010.89	325,50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05.27	913.0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28	5,847.06	47,448.50	5,1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62.98	627,078.61	628,278.96	444,73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6.93	-57,191.37	-185,509.02	-259,54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7.06	42,879.50	98.00	100,982.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09.00	9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739.51	989,908.88	838,143.51	1,127,236.1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9,448.00	349,498.00	540,000.00	542,5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70.59	139,000.65	656,295.05	338,75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245.16	1,521,287.03	2,034,536.56	2,109,49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056.88	1,233,167.75	853,084.04	1,398,21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91.06	199,274.27	176,802.80	162,863.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157.30	4,654.91	3,57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3.41	340,725.81	884,870.42	364,55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751.35	1,773,167.83	1,914,757.25	1,925,6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3.80	-251,880.79	119,779.31	183,86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0.55	-339.25	-3,188.38	1,124.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30.75	-155,543.58	95,857.56	-2,74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729.15	623,272.74	527,415.17	530,16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659.90	467,729.15	623,272.74	527,415.17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 6-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412.68	83,806.66	286,074.81	165,02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030.88	8,390.80	4,237.49	3,986.02
预付款项	48.74	16.42	6.40	19.50
其他应收款	1,997,844.17	1,905,413.61	1,523,829.00	1,254,428.61
存货	-	-	81,733.66	77,65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22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0,486.69	1,997,627.49	1,895,881.36	1,501,12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895.08	92,820.90	86,374.21	4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5,022.69	1,057,178.83	930,843.46	912,378.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7,933.80	181,479.04	187,528.32	190,642.08
在建工程	4,518.41	2,677.49	2.76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66.90	1,821.62	1,864.01	1,923.3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64.13	3,783.17	6,031.30	6,96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52	619.52	670.64	74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520.53	1,340,380.56	1,223,314.70	1,163,964.13
资产总计	3,615,007.22	3,338,008.05	3,119,196.06	2,665,086.88

表 6-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400.00	131,000.00	55,000.00	7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69.25	50,336.15	139.39	140.69
预收款项	28.57	28.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3.70	303.92	635.32
应交税费	-	127.47	144.76	1,285.01
其他应付款	138,564.55	169,696.98	149,812.33	195,00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00.00	245,186.52	191,200.00	295,431.5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170,000.00	16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7,262.37	766,629.39	556,600.40	613,49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350.00	398,700.00	439,969.90	230,066.81
应付债券	1,243,000.00	965,000.00	963,274.17	714,761.8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0	526.85	1,457.08	1,25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	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9,855.30	1,414,226.85	1,404,701.15	946,080.60
负债合计	2,467,117.67	2,180,856.24	1,961,301.55	1,559,57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8,620.00	119,040.00	119,340.00	59,820.00
资本公积	942,968.22	937,274.35	936,752.83	934,794.23
其他综合收益	6,496.19	6,560.84	9,349.19	8,731.34
盈余公积	7,110.99	7,110.99	7,110.99	7,110.99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未分配利润	-27,805.85	-13,334.37	-15,158.49	-5,44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889.55	1,157,151.81	1,157,894.51	1,105,51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5,007.22	3,338,008.05	3,119,196.06	2,665,086.88

表 6-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98.87	13,955.06	14,403.99	15,293.05
减：营业成本	3,064.34	5,019.33	5,380.61	4,95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38	191.54	275.41	404.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01.26	3,692.79	3,362.38	3,645.95
财务费用	27,202.27	36,308.66	28,972.44	29,591.04
资产减值损失	-18.27	-204.46	-282.03	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1.87	24,444.87	5,289.11	29,79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6	-1,467.54	-872.22
资产处置收益	-	31.73	1,691.41	-
其他收益	-	15,002.55	6,11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7.24	8,426.34	-10,214.31	6,483.47
加：营业外收入	25.99	329.68	3,969.73	28,3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22	167.56	283.72	28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7.47	8,588.46	-6,528.30	34,518.74
减：所得税费用	-	50.34	-109.90	1,191.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7.47	8,538.11	-6,418.40	33,327.59

表 6-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9.10	10,358.31	14,662.08	15,73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50	18,190.35	34,260.02	55,84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60	28,548.67	48,922.11	71,58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4.64	1,808.70	1,837.17	1,54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5	984.44	2,007.77	1,05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90	12,212.27	22,324.65	24,8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08	15,005.41	26,169.58	27,4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52	13,543.26	22,752.52	44,160.2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41.00	244,708.50	144,700.00	80.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45.49	11,016.83	6,756.65	31,78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16	2,061.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646.00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6.49	255,766.49	190,163.84	66,87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3.99	650.02	38.21	42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79.39	381,237.18	202,151.77	25,963.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4,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83.37	381,887.20	202,189.98	40,64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6.89	-126,120.72	-12,026.14	26,22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40,000.00	508,502.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155.50	880,108.00	461,000.00	190,88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93.89	814,106.87	716,252.49	1,362,64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249.39	1,694,214.87	1,717,252.49	2,062,03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647.05	750,625.28	553,247.22	414,14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68.78	122,258.77	94,383.34	84,84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25.26	910,767.52	949,911.98	1,662,78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041.09	1,783,651.58	1,597,542.55	2,161,7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8.31	-89,436.71	119,709.94	-99,72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06.94	-202,014.17	130,436.32	-29,33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70.21	267,684.37	137,248.05	166,58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77.14	65,670.21	267,684.37	137,248.05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7]3647号”、“会审字[2018]4027号”及“会审字[2019]49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表 6-9：2017 年末/度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43,677.88	-	586.00	-
应收账款	587,350.13	-	3,651.4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31,028.01	-	4,237.49
应收利息	4,745.89	-	-	-
应收股利	772.42	-	48.28	-
其他应收款	1,104,137.55	1,109,655.85	1,523,780.73	1,523,829.00
固定资产	316,178.02	316,178.02	187,528.32	187,528.3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8,893.90	8,893.90	2.76	2.76
工程物资	-	-	-	-
应付票据	39,558.78	-	-	-
应付账款	128,640.30	-	139.3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8,199.08	-	139.39
应付利息	45,417.89	-	32,384.32	-
应付股利	3,863.06	-	-	-
其他应付款	83,175.83	132,456.78	117,428.01	149,812.33
长期应付款	24,239.53	24,239.53	-	-
专项应付款	-	-	-	-
管理费用	38,744.64	35,219.94	3,362.38	3,362.38
研发费用	-	3,524.70	-	-

（2）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表 6-10：2016 年末/度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4,118,302.99
营业外收入	5,963,250.86	
营业外支出	1,844,947.8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

1、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企业新增 5 家，减少 18 家。

表 6-11：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5,000.00	51.00
2	常州牡丹瑞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0	100.00
3	新苏绿色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	100.00
4	常州市科技企业培育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2,582.00	100.00
5	上海美弘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000.00	61.30
6	常州盛世经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7	常州众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8	常州嘉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9	常州君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0	常州龙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1	常州聚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2	常州开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3	常州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4	常州博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5	常州济邦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6	常州国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7	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8	常州国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19	常州国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20	常州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	-
21	常州佳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	-
22	常高新和源（常州）创业投资企业	注销	-	-
23	常州嘉汇物资有限公司	注销	-	-

2、2018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 1-12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新增 17 家，减少 1 家。

表 6-12：2018 年 1-12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4,000.00	51.00
2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	4,000.00	100.00
3	常州黑牡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	100.00
4	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0,000.00	100.00
5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20,000.00	100.00
6	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并购	5,000.00	60.00
7	新苏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00	100.00
8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购	10,000.00	100.00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常州新苏龙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	100.00
10	常州牡丹虹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2,000.00	100.00
11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收购	8,657.93	90.00
12	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并购	10,408.16	51.00
13	灌南新苏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购	10,000.00	70.00
14	灌南新苏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2,000.00	100.00
15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并购	5,000.00	99.00
16	常州众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7,700.00	100.00
17	常州锐景环保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00	100.00
18	常州一诺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	-

3、2017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16 年末相比，2017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新增 8 家，减少 6 家。

表 6-13：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本期收购	1,000.00	600.00	60.00
2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3	新苏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0	5,000.00	100.00
4	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00	50,000.00	100.00
5	常州名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0,000.00	10,000.00	100.00
6	常州牡丹新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67,000.00	67,000.00	100.00
7	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500.00	500.00	100.00
8	常州牡丹俊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200.00	102.00	51.00
9	常州信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	-	-
10	常州市连城管道网络有限公司	处置	-	-	-
11	常州城西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注销	-	-	-
12	常州恒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	-	-
13	千人计划常州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销	-	-	-
14	常州市河海中学	处置	-	-	-

4、2016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15 年末相比，由于新设增加，2016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新增 13 家；无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 6-14：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30,000.00	30,000.00	100.00
2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300.00	300.00	100.00
3	常州恒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0.00	10.00	100.00
4	常州华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3,000.00	3,000.00	100.00

序号	变动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5	博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20,005.00	120,005.00	100.00
6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961.00 万美元	1,961.00 万美元	100.00
7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8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30,000.00	30,000.00	100.00
9	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000.00	1,000.00	100.00
10	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67,100.00	67,100.00	100.00
11	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67,500.00	67,500.00	100.00
12	常高新和源（常州）创业投资企业	新设增加	50,000.00	-	-
13	常州信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增加	15,000.00	15,000.00	100.00

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公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其原因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72.92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66.00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93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6-1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	7,132,934.56	6,617,237.70	5,915,142.19	5,423,400.26
货币资金	889,490.50	563,246.03	710,858.58	650,568.50
负债总额	4,967,781.25	4,539,688.71	3,884,011.49	3,446,364.59
所有者权益	2,165,153.30	2,077,548.99	2,031,130.70	1,977,035.67
营业收入	871,058.45	1,112,770.56	1,053,690.53	1,019,659.43
净利润	92,713.15	47,422.58	36,205.48	35,0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43.32	153,867.83	164,775.65	71,80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6.93	-57,191.37	-185,509.02	-259,546.13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3.80	-251,880.79	119,779.31	183,866.36

表 6-1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次）	2.25	2.09	3.04	2.66
速动比率（次）	1.46	1.29	1.87	1.56
资产负债率（%）	69.65	68.60	65.66	6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1.88	1.98	2.26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61	0.55	0.52
EBITDA（万元）	236,716.37	220,058.57	179,750.14	166,930.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1.59	1.52	1.52
净资产收益率（%）	5.83	2.31	1.81	1.86
总资产收益率（%）	1.80	0.76	0.64	0.68
总资产报酬率（%）	4.11	2.52	2.58	2.6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额]×100%
- （11）上述指标中，2019 年 1-9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423,400.26 万元、5,915,142.19 万元、6,617,237.70 万元和 7,132,934.5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446,364.59 万元、3,884,011.49 万元、4,539,688.71 万元和 4,967,781.2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977,035.67 万元、2,031,130.70 万元、2,077,548.99 万元和 2,165,15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5.66%、68.60%和 69.6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9,659.43 万元、1,053,690.53 万元、1,112,770.56 万元和 871,058.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070.54 万元、36,205.48 万元、47,422.58 万元和 92,713.1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6,930.88 万元、179,750.14 万元、220,058.57 万元和 236,716.3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2、1.52、1.59 和 2.3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50,568.50 万元、710,858.58 万元、563,246.03 万元和 889,490.50 万元，较为充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807.15 万元、164,775.65 万元、153,867.83 万元和 324,843.32 万元，自 2016 年以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情况有所波动，总体呈现增加趋势。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表 6-1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602,243.70	78.54	5,120,620.19	77.38	4,418,451.47	74.70	3,999,386.60	7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690.86	21.46	1,496,617.50	22.62	1,496,690.72	25.30	1,424,013.66	26.26
资产总计	7,132,934.56	100.00	6,617,237.70	100.00	5,915,142.19	100.00	5,423,400.2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99,386.60 万元、4,418,451.47 万元、5,120,620.19 万元和 5,602,243.70 万元，规模稳步增加，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3.74%、74.70%、77.38%和 78.54%，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4,013.66 万元、1,496,690.72 万元、1,496,617.50 万元和 1,530,690.8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26%、25.30%、22.62%和 21.46%，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6-1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9,490.50	15.88	563,246.03	11.00	710,858.58	16.09	650,568.50	16.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9,388.83	9.81	619,174.62	12.09	631,028.01	14.28	509,368.33	12.73
其中：应收票据	13,256.22	0.24	16,869.15	0.33	43,677.88	0.99	30,044.87	0.75
应收账款	536,132.61	9.57	602,305.47	11.76	587,350.13	13.29	479,323.46	11.98
预付款项	122,729.82	2.19	69,151.88	1.35	82,048.87	1.86	142,665.87	3.57
其他应收款	1,766,929.33	31.54	1,598,296.18	31.21	1,109,655.85	25.11	897,367.76	22.44
存货	1,973,090.37	35.22	1,960,283.52	38.28	1,693,230.65	38.32	1,650,504.61	41.27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686.03	2.03	108,231.21	2.11	92,584.45	2.10	66,808.72	1.67
其他流动资产	186,928.81	3.34	202,236.75	3.95	99,045.05	2.24	81,832.52	2.05
流动资产合计	5,602,243.70	100.00	5,120,620.19	100.00	4,418,451.47	100.00	3,999,386.6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999,386.60 万元、4,418,451.47 万元、5,120,620.19 万元和 5,602,243.7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8 年末，上述资产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0%、11.76%、31.21%、38.28%和 3.95%，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资产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8%、9.57%、31.54%、35.22%和 3.34%，占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大。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0,568.50 万元、710,858.58 万元、563,246.03 万元和 889,49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7%、16.09%、11.00%和 15.88%，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63,246.03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466,909.30 万元，占 82.90%，显示了发行人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889,490.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6,244.4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234,794.2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91,448.58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低风险银票、信用证业务增加以及部分抵押贷款对应的抵押土地收储，置换部分存单进行抵押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2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44.79	43.12	126.33	108.08
银行存款	701,703.52	466,909.30	623,118.32	523,830.15
其他货币资金	187,742.19	96,293.62	87,613.93	126,630.27
合计	889,490.50	563,246.03	710,858.58	650,568.50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323.46 万元、587,350.13 万元、602,305.47 万元和 536,13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13.29%、11.76%和 9.5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波动趋势。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5,033.78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0.83%。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集中，截至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8.20%和79.05%。

表 6-2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210,383.10	39.24	非关联方
2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8,526.81	18.38	非关联方
3	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97.62	9.14	非关联方
4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36,758.91	6.86	非关联方
5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9,137.77	5.43	非关联方
合计		423,804.21	79.05	-

表 6-2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289,986.15	47.75	非关联方
2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8,526.81	16.22	非关联方
3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32,601.59	5.37	非关联方
4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9,137.77	4.80	非关联方
5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24,700.18	4.07	非关联方
合计		474,952.50	78.20	-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常州市新北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政府及下属部门款项金额较大，主要为工程款。

为更好地完善发行人城镇化建设业务的应收政府款项的回款政策，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将黑牡丹应收政府款项纳入新北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的函》（常新财经[2015]5号），对于黑牡丹集团因开发建设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拟纳入政府未来年度财政预算，由各相关部门排入分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应收款项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常新党政办文[2014]685号”办文确定的利率（即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执行。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367.76 万元、1,109,655.85 万元、1,598,296.18 万元和 1,766,929.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4%、25.11%、31.21%和 31.5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 8,142.9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51%。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较为固定，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35%和 88.15%。

表 6-2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1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866,141.32	49.02	代垫资金及往来款
2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510,490.76	28.89	土地收储款及保证金
3	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730.00	5.70	暂付款
4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41,492.38	2.35	暂付款
5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38,761.54	2.19	暂存款
合计		1,557,615.99	88.15	-

表 6-2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1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845,082.92	52.87	代垫资金及往来款
2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391,472.11	24.49	土地收储款及保证金
3	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	101,621.99	6.36	暂付款
4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45,753.99	2.86	暂付款
5	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	28,086.86	1.76	暂存款
合计		1,412,017.87	88.35	-

近年来，随着新北区前期建设任务的进展，整体开发效果显现，区域经济活力持续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加强，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5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87 亿元。对于上述新北区财政局和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继续落实催收工作，逐步缩减上述其他应收款规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5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38%，主要为与财政部门的往来款。

表 6-2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50	3.11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58.75	96.89
合计	176.69	100.00

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构成重大事项的需报董事会审批。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需协议或有政府文件支持，协议签订和资金划出均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若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也适用上述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由双方约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6-26：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方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回款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是	5.50	园区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2019.12 到期偿还	暂无
合计		5.5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需协议或有政府文件支持，协议的签订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资金划出需由经营管理层逐级审批。同时，发行人如发生上述事项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4)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504.61 万元、1,693,230.65 万元、1,960,283.52 万元和 1,973,09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7%、38.32%、38.28%和 35.2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 4,353.1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22%，主要来源于对库存商品、原材料、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计提的跌价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814.86	0.40	16,735.37	0.85	12,523.10	0.74	13,571.64	0.82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1-9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3,569.47	0.18	3,050.28	0.16	4,641.70	0.27	3,461.89	0.21
库存商品	12,398.15	0.63	24,413.55	1.25	14,857.83	0.88	20,583.34	1.25
周转材料	-	0.00	30.98	0.00	12.91	0.0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59.79	0.50	9,902.13	0.51	9,993.87	0.59	10,008.66	0.61
开发成本	1,742,915.34	88.33	1,667,484.42	85.06	1,513,710.29	89.40	1,390,308.79	84.24
开发产品	120,671.62	6.12	185,035.84	9.44	99,586.85	5.88	145,280.95	8.80
工程施工	75,494.72	3.83	53,366.01	2.72	37,696.42	2.23	66,815.60	4.05
委托加工	266.42	0.01	264.95	0.01	207.68	0.01	473.74	0.03
合计	1,973,090.37	100.00	1,960,283.52	100.00	1,693,230.65	100.00	1,650,504.61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85%左右，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开发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占比
安置房开发	6,506.37	0.37
商品房开发	900,683.58	51.68
两馆两中心（ppp 项目）	3,116.61	0.18
土地开发	554,965.81	31.84
基础设施建设	77,114.05	4.42
征地拆迁	153,198.82	8.79
标准厂房	47,330.10	2.72
合计	1,742,915.35	100.00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开发成本中土地开发成本占比为 31.84%，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土地开发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	出让价格	开发成本	国有建设用地权属文件	土地用途
1	常州盛世经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31.00	15,900.00	16,606.57	常国用（2012）第 0502584 号	商办住
2	常州盛世经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8.00	3,700.00	3,864.57	常国用（2012）第 0502591 号	商办住
3	常州盛世经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16.00	9,500.00	9,922.33	常国用（2012）第 0501654 号	商办住
4	常州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80.00	35,000.00	36,595.12	常国用（2012）第 30902 号	商业、住宅
5	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53.00	3,380.00	3,484.70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8824 号	商住
6	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95.00	5,960.00	6,143.99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988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	出让价格	开发成本	国有建设用地权属文件	土地用途
7	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55.00	5,400.00	5,566.75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98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8	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06.00	6,900.00	6,902.27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721 号	商住
9	常州国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36.00	9,600.00	9,891.73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6238 号	商业
10	常州国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354.00	25,600.00	26,436.43	常国用（2014）第 12644 号	商住
11	常州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16.00	6,400.00	6,687.72	常国用（2012）第 0502040 号	商业、住宅
12	常州济邦投资有限公司	52,635.00	17,100.00	17,947.62	常国用（2012）第 0500982 号	商业、医卫慈善用地
13	常州龙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149.00	36,800.00	38,508.68	常国用（2012）第 0502085 号	商业、住宅
14	常州君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64.00	14,352.55	15,015.0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690	商业、住宅
15	常州国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9,779.00	41,500.00	42,846.16	常国用（2014）第 12622 号	商住
16	常州国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52.00	25,800.00	26,624.12	常国用（2014）第 13916 号/第 13921 号	商住
17	常州国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88.00	42,500.00	43,857.70	常国用（2014）第 14736 号/第 14735 号	商住
18	常州嘉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84.00	57,600.00	60,234.63	常国用（2012）第 0500914 号	商业、住宅
19	常州众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31.00	17,800.00	18,615.64	常国用（2012）第 0501739 号	商业、住宅
20	常州众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02.00	19,000.00	19,871.03	常国用（2012）第 73 号	商业、住宅
21	常州开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46.00	29,500.00	30,798.93	常国用（2012）第 0501707 号	商业、住宅
22	常州聚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64.00	16,800.00	17,542.61	常国用（2012）第 0501925 号	商业、住宅
23	常州御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359.00	32,570.00	33,564.93	尚在办理	商业
24	常州国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78.00	11,070.00	11,413.55	尚在办理	商务金融用地
25	常州博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992.00	44,000.00	46,023.00	常国用（2012）第 0500756 号	商业、住宅
合计		880,043.00	533,732.55	554,965.81	-	-

发行人上述土地存货全部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按照历史成本入账。记账依据为土地成交价格及相关税费，同时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土地价值进行复查，如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则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1,832.52 万元、99,045.05 万元、202,236.75 万元和 186,92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2.24%、3.95%和 3.3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北部新城与万顷良田项目投入形成。发行人的上述支出本质上是一种垫付行为，应作为债权列示，鉴于其具有收益性，且预计能在 1 年内收回，为避免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引起的误导，发行人根据其流动性将账龄一年内的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同时，发行人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增长较快，发放的贷款也计入该科目。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6-3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	34,532.85	63,076.84	17,720.07	13,426.03
万顷良田委托项目	7,923.74	12,924.61	5,457.00	24,471.29
贷款	45,037.86	61,168.09	21,634.98	24,093.93
预缴税金和待抵扣税金	75,256.47	48,978.87	18,560.70	7,770.97
银行理财产品	12,650.00	4,800.00	24,240.17	5,500.00
待摊费用	656.24	771.94	111.66	264.20
应收补贴款	115.66	250.99	10,305.00	4,790.00
委托贷款	10,756.00	10,265.00	1,009.22	1,516.09
其他	-	0.40	6.26	-
合计	186,928.81	202,236.75	99,045.05	81,832.5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3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291.37	19.36	285,293.25	19.06	319,680.07	21.36	269,036.37	1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	0.00	4.07	0.00	4.07	0.00	4.07	0.00
长期应收款	194,434.51	12.70	193,802.40	12.95	190,012.79	12.70	156,441.61	10.99
长期股权投资	183,429.63	11.98	171,060.84	11.43	133,748.23	8.94	93,176.01	6.54
投资性房地产	223,179.58	14.58	229,527.14	15.34	224,749.32	15.02	228,145.23	16.02
固定资产	304,407.24	19.89	307,588.97	20.55	316,178.02	21.13	340,707.75	23.93
在建工程	56,732.26	3.71	36,595.91	2.45	8,893.90	0.59	44,797.04	3.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无形资产	51,580.59	3.37	49,861.01	3.33	19,377.68	1.29	19,812.09	1.39
开发支出	-	-	-	-	47.58	0.00	-	-
商誉	11,162.27	0.73	11,162.27	0.75	662.75	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2.89	0.71	11,734.39	0.78	16,561.61	1.11	20,682.54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66.15	3.63	39,399.31	2.63	18,926.19	1.26	12,957.37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40.30	9.34	160,587.94	10.73	247,848.53	16.56	238,253.58	1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690.86	100.00	1,496,617.50	100.00	1,496,690.72	100.00	1,424,013.6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24,013.66 万元、1,496,690.72 万元、1,496,617.50 万元和 1,530,690.86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2,677.06 万元，增幅达 5.10%，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增幅较大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9,036.37 万元、319,680.07 万元、285,293.26 万元和 296,29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9%、21.36%、19.06%和 19.36%，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权投资。

表 6-3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投资份额
江苏银行	78,430.00	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泰价值新盈 17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59	不适用
宜兴江南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00	29.00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12.78
常州德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15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飞月纺织服装公司	-	-
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中盈（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408.00	17.60
浙江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3.99	8.46
常州创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
沪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49	5.01 万股
大丰市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	10,977.64	9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不适用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不适用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不适用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	500.00	不适用
工行常州新区支行（不良债权）	6,740.00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建设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828.35	不适用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常高新 17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不适用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5	30.00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8.68	99.00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	3,799.64	25.00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77.77	99.00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1.52	20.15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346.51	0.73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6.62	5.72

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投资份额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61	0.4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8.09	3.66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2.97	21.78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6.74	8.76
常州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4.32	20.00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0	3.31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清陶项目	1,000.00	不适用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20	40.00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76	3.56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42.80	1.10
中信建投鑫享 3 号	264.58	不适用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2.15	9.77
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10
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	1,326.89	3.93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8.06	9.4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86.42	4.00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85.05	40.00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96	2.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回购产品	20,000.00	不适用
顺泰-绿色惠农专项计划	2,105.00	不适用
合计	296,291.37	-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3,176.01 万元、133,748.23 万元、171,060.84 万元和 183,429.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8.94%、11.43%和 12.7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7,312.59 万元，主要是新增投资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6-3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20,963.68	20,963.68	12,114.88	12,610.55
江苏地标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94.43	786.56	792.42	798.96
常州广通热网有限公司	606.07	606.07	686.81	750.07
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455.56	5,455.56	5,524.75	5,818.67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0	111.20	110.89	17.22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11,289.04	13,094.33	12,789.37	7,587.36
高新陆投(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2,742.32	2,742.32	2,741.16	1,702.15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60.22	34,460.22	34,885.11	36,359.60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常州英赞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0	68.00	69.26	95.36
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	20,157.36	20,157.36	20,155.07	19,946.02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71.96	37,371.96	23,517.94	7,450.21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6	96.56	98.10	39.83
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	-	-	3,297.91	-
常州金瑞碳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52.71	16,952.71	16,960.92	-
常州中鉴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0.00	3.64	-
常州创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32	2,928.91	-	-
常州江南商学咨询有限公司	62.07	62.07	-	-
格诺思博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常州豪杰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常州普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常州睿泰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990.00	-	-
上海荆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9.00	1,009.00	-	-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1,800.00	-	-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504.31	8,504.31	-	-
常州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394.72	-	-	-
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	-	-	-
嵩明润土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	-	-
常州市新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22.08	-	-	-
合计	183,429.63	171,060.84	133,748.23	93,176.01

3)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28,145.23 万元、224,749.32 万元、229,527.14 万元和 223,179.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2%、15.02%、15.34%和 14.58%。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近年来保持平稳，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表 6-3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02,693.72	208,683.03	203,387.00	206,145.91
土地使用权	20,485.86	20,844.12	21,362.32	21,999.31
合计	223,179.58	229,527.14	224,749.32	228,145.2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 6-3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净值	性质	权证情况
------	----	----	------

资产名称	净值	性质	权证情况
软件园 E 座房产	23,325.46	商业	已办证
丰采公寓房产	8,481.05	商业	已办证
国展机电园	24,761.83	商业	已办证
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16,364.36	商业	已办证
高新科技园厂房	3,778.28	商业	已办证
天安工业村厂房	214.83	商业	已办证
生物医药孵化器综合大楼	16,229.68	商业	已办证
青年公寓房产	54,951.15	商业	已办证
合计	148,106.64	-	-

4)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340,707.75万元、316,178.02万元、307,588.97万元和304,407.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3%、21.13%、20.55%和19.89%，发行人固定资产近年来呈减少趋势。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并租赁给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的绿化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65,529.44	161,776.11	159,291.93	169,577.06
机器设备	53,145.64	54,327.57	54,791.70	55,699.16
运输设备	4,044.64	4,119.01	3,552.75	3,562.90
其他	222,740.37	218,653.89	218,457.47	226,142.55
一、原价合计	445,460.08	438,876.58	436,093.86	454,981.67
减：累计折旧合计	140,508.30	130,827.75	119,371.30	113,729.38
减值准备	544.54	544.54	544.54	544.54
二、账面价值合计	304,407.24	307,504.29	316,178.02	340,707.75

发行人固定资产近年来呈波动趋势。

2、负债构成和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93,501.62	50.19	2,449,873.19	53.97	1,453,909.41	37.43	1,504,882.63	43.67
非流动负债	2,474,279.64	49.81	2,089,815.52	46.03	2,430,102.08	62.57	1,941,481.96	56.33
负债合计	4,967,781.25	100.00	4,539,688.71	100.00	3,884,011.49	100.00	3,446,364.5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539,688.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49,873.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97%；非流动负债 2,089,815.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6.03%。总体看，发行人负债构成基本稳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967,781.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493,50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0.19%；非流动负债 2,474,279.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9.81%。

（1）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7,650.00	16.75	194,200.00	7.93	113,486.33	7.81	274,174.08	18.22
应付票据	35,267.60	1.41	106,976.56	4.37	39,558.78	2.72	92,140.60	6.12
应付账款	146,071.25	5.86	151,034.75	6.17	128,640.30	8.85	191,872.37	12.75
预收款项	769,483.37	30.86	573,902.29	23.43	254,749.61	17.52	82,216.20	5.46
应付职工薪酬	3,194.18	0.13	11,663.86	0.48	8,539.16	0.59	6,137.50	0.41
应交税费	24,336.15	0.98	83,223.71	3.40	50,497.09	3.47	15,684.53	1.04
应付利息	50,088.75	2.01	43,963.44	1.79	45,417.89	3.12	41,783.44	2.78
应付股利	80.68	0.00	76.68	0.00	3,863.06	0.27	105.88	0.01
其他应付款	122,499.75	4.91	80,481.00	3.29	83,175.83	5.72	59,527.41	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212.56	20.54	788,610.48	32.19	497,553.49	34.22	566,841.22	37.67
其他流动负债	412,617.31	16.55	415,740.41	16.97	228,427.88	15.71	174,399.41	11.59
流动负债合计	2,493,501.62	100.00	2,449,873.19	100.00	1,453,909.41	100.00	1,504,882.6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4,882.63 万元、1,453,909.41 万元、2,449,873.19 万元和 2,493,501.62 万元，有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8 年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3%、23.43%、32.19%和 16.97%。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2,493,501.6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6.75%、30.86%、20.54%和 16.55%。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4,174.08 万元、113,486.33 万元、194,200.00 万元和 417,6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2%、7.81%、7.93%和 16.75%。截至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94,200.00 万元，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 80,713.67 万元，增幅为 71.12%，主要原因系保证借款大幅增

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417,65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3,450.00 万元，增幅为 115.06%。

表 6-3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	9,000.00	5,000.00	-
保证借款	417,200.00	183,000.00	105,016.33	95,204.08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450.00	-	3,470.00	165,970.00
保证+抵（质）押借款	-	2,200.00	-	13,000.00
合计	417,650.00	194,200.00	113,486.33	274,174.08

2)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1,872.37 万元、128,640.30 万元、151,034.75 万元和 146,071.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5%、8.85%、6.17%和 5.86%，应付账款余额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集中度较低，前五名合计仅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3.30%。

表 6-40：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4,708.73	3.22	工程款
2	江苏成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90.00	3.14	工程款
3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4.00	2.54	工程款
4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3,670.00	2.51	工程款
5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54.49	1.89	工程款
合计		19,427.22	13.30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6,841.22 万元、497,553.49 万元、788,610.48 万元和 512,212.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67%、34.22%、32.19%和 20.5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91,056.99 万元，增幅为 58.5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76,397.92 万元，减幅为 35.05%。

4)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 174,399.41 万元、228,427.88 万元、415,740.41 万元和 412,617.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9%、15.71%、16.97%和 16.55%。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87,312.53 万元，增幅为 82.00%，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暂估土地增值税以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3,123.10 万元，降幅为 0.75%。

表 6-4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80,000.00	22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担保赔偿准备	6,488.18	5,853.18	6,804.09	6,385.07
短期责任准备	520.23	481.56	445.23	532.57
暂估土地增值税	120,565.60	63,705.77	-	-
预提费用	105,043.29	125,699.90	61,178.57	67,481.78
合计	412,617.31	415,740.41	228,427.88	174,399.41

(2) 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88,703.31	35.92	811,638.09	38.84	1,135,035.92	46.71	775,302.25	39.93
应付债券	1,487,299.70	60.11	1,168,632.00	55.92	1,189,356.27	48.94	1,014,761.82	52.27
长期应付款	25,120.87	1.02	12,581.07	0.60	24,239.53	1.00	41,320.48	2.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48	0.01	133.48	0.01	122.05	0.01	122.05	0.01
递延收益	10,633.51	0.43	6,514.58	0.31	7,313.50	0.30	9,241.42	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86.25	0.90	20,306.29	0.97	24,022.81	0.99	30,710.93	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2.50	1.62	70,010.00	3.35	50,012.00	2.06	70,023.03	3.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79.64	100.00	2,089,815.52	100.00	2,430,102.08	100.00	1,941,481.9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41,481.96 万元、2,430,102.08 万元、2,089,815.52 万元和 2,474,279.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33%、62.57%、46.03%和 49.81%。发行人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上述科目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平均超过 90%。

1)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75,302.25 万元、1,135,035.92 万元、811,638.09 万元和 888,703.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3%、46.71%、38.84%和 35.92%。随着发行人近几年项目投入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断增长，长期债务规模可能将不断扩大。

表 6-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13694.36	-	-	3,000.00
保证借款	548430.21	499,786.60	767,720.80	339,130.75
抵押借款	67346.87	45,966.28	85,468.75	104,314.30
质押借款	0	92,127.30	113,194.96	90,455.54
保证+抵（质）押借款	259231.87	173,757.91	168,651.42	238,401.66
合计	888,703.31	811,638.09	1,135,035.92	775,302.25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014,761.82 万元、1,189,356.27 万元、1,168,632.00 万元和 1,487,299.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27%、48.94%、55.92%和 60.11%，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487,299.7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18,667.70 万元，增幅为 27.27%。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500.00	4.64	100,500.00	4.84	100,500.00	4.95	100,500.00	5.08
其他权益工具	118,620.00	5.48	119,040.00	5.73	119,340.00	5.88	59,820.00	3.03
资本公积	1,240,037.17	57.27	1,234,343.31	59.41	1,233,892.17	60.75	1,237,925.14	62.62
其他综合收益	48,076.97	2.22	47,180.13	2.27	50,520.79	2.49	66,369.98	3.36
盈余公积	7,110.99	0.33	7,110.99	0.34	7,110.99	0.35	7,110.99	0.36
一般风险准备	539.31	0.02	539.31	0.03	539.31	0.03	2,079.14	0.11
未分配利润	127,815.29	5.90	121,418.08	5.84	119,675.72	5.89	105,641.77	5.34
少数股东权益	522,453.57	24.13	447,417.17	21.54	399,551.72	19.67	397,588.64	2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153.30	100.00	2,077,548.99	100.00	2,031,130.70	100.00	1,977,035.6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977,035.67 万元、2,031,130.70 万元、2,077,548.99 万元和 2,165,153.3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未分配利润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65,153.3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其他权益工具、未分配利润分别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57.27%、4.64%、5.48%、5.90%。

(1) 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237,925.14 万元、1,233,892.17 万元、1,234,343.31 万元和 1,240,037.1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2.62%、60.75%、59.41%和 57.2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为 1,234,343.3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51.14 万元，增幅为 0.0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5,693.86 万元，增幅为 0.46%。

表 6-4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本溢价	1,077,213.56	1,077,213.56	1,076,607.41	1,080,339.83
其他资本公积	162,823.61	157,129.75	157,284.76	157,585.31
合计	1,240,037.17	1,234,343.31	1,233,892.17	1,237,925.1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237,925.14 万元、1,233,892.17 万元、1,234,343.31 万元和 1,240,037.17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为较 2017 年末增加 451.13 万元，系以下两方面原因综合造成：2018 年子公司黑牡丹股份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中的中期票据，赎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冲减资本公积 703,828.60 元；新龙居住区开发项目评估增值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846,221.00 元。

（2）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将其发行的永续债按照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59,820.00 万元、119,340.00 万元、119,040.00 万元和 118,620.0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59,520.00 万元，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发行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实际收到人民币 59,520.00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通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等综合分析予以确定被投资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于尚未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确认损益，体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该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增净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66,369.98 万元、50,520.79 万元、47,180.13 万元和 48,076.97 万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 6-4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1,058.45	1,112,770.56	1,053,690.53	1,019,659.43
营业成本	570,171.59	833,940.50	916,997.06	878,200.94
营业利润	135,275.89	88,188.87	56,386.57	4,125.50
营业外收入	3,207.10	3,400.39	7,297.89	53,845.98
利润总额	138,200.35	87,197.07	62,991.49	57,231.88
净利润	92,713.15	47,422.58	36,205.48	35,070.54

1、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9,659.43 万元、1,053,690.53 万元、1,112,770.56 万元和 871,058.4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 6-4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业务	87,287.84	10.02	110,821.00	9.96	107,716.88	10.22	98,568.97	9.67
工程施工业务	39,260.30	4.51	67,982.50	6.11	109,891.91	10.43	100,979.58	9.90
商品贸易业务	228,003.69	26.18	434,589.03	39.05	492,265.81	46.72	400,854.06	39.31
环保工程业务	17,373.24	1.99	11,491.01	1.03	10,125.05	0.96	5,323.88	0.52
租赁业务	18,533.71	2.13	25,776.59	2.32	22,574.75	2.14	22,243.66	2.18
安置房销售业务	9,187.73	1.05	60,549.64	5.44	144,561.10	13.72	111,104.12	10.90
商品房销售业务	401,072.66	46.04	316,047.10	28.40	104,769.37	9.94	226,569.00	22.22
类金融业务	14,395.12	1.65	29,632.70	2.66	21,224.62	2.81	14,556.99	1.43
其他	55,944.17	6.42	55,880.99	5.02	40,561.04	3.05	39,459.17	3.87
合计	871,058.45	100.00	1,112,770.56	100.00	1,053,690.53	100.00	1,019,659.43	100.00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纺织服装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贸易业务及商品房销售业务等收入构成，近年来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均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4%-10%，但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商品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在报告期内处于波动趋势，近年来发行人依托自身综合优势，逐步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上下游关系，贸易业务不断发展；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2018 年纺织服装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110,821.00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9.96%，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2、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8,200.94 万元、916,997.06 万元和 833,940.50 万元和 570,171.59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各项业务中，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占比最大，这与该业务资金占用量大的特殊性相关。

表 6-4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业务	73,635.94	12.91	90,685.89	10.87	87,514.60	9.54	76,532.75	8.71
工程施工业务	31,655.23	5.55	55,793.19	6.69	93,702.29	10.22	90,719.00	10.33
商品贸易业务	224,551.33	39.38	426,949.59	51.20	485,124.42	52.90	393,434.11	44.80
环保工程业务	10,249.12	1.80	6,331.62	0.76	6,390.69	0.70	2,934.47	0.33
租赁业务	11,275.57	1.98	14,592.29	1.75	13,561.47	1.48	12,439.28	1.42
安置房销售业务	7,451.37	1.31	50,895.23	6.10	124,604.25	13.59	97,126.96	11.06
商品房销售业务	167,393.73	29.36	144,391.22	17.31	70,259.08	7.66	166,536.37	18.96
类金融业务	10,887.07	1.91	9,101.95	1.09	8,314.46	0.91	7,133.17	0.81
其他	33,072.24	5.80	35,199.52	4.22	27,525.80	3.00	31,344.83	3.57
合计	570,171.59	100.00	833,940.50	100.00	916,997.06	100.00	878,200.94	100.00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6-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821.84	1.36	15,476.16	1.39	11,843.13	1.12	10,369.63	1.01
管理费用	28,122.92	3.23	41,264.95	3.71	35,219.94	3.34	35,869.85	3.51
财务费用	64,991.76	7.46	70,543.82	6.34	54,751.93	5.20	59,212.58	5.79
研发费用	2,862.23	0.33	3,682.34	0.33	3,524.70	0.33	-	0.00
期间费用合计	107,798.74	12.38	130,967.27	11.77	105,339.70	10.00	105,452.06	10.34

注：表中占比为各科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05,452.06 万元、105,339.70 万元、130,967.27 万元和 107,798.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10.00%、11.77%和 12.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69.63 万元、11,843.13 万元、15,476.16 万元和 11,82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12%、1.39%和 1.3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5,869.85 万元、35,219.94 万元和 41,264.95 万元和 28,122.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34%、3.71%和 3.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9,212.58 万元、54,751.93 万元、70,543.82 万元和 64,99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5.20%、6.34%和 7.4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3,524.70 万元和 3,682.34 万元和 2,86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33%和 0.33%。

4、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3,588.63 万元、34,616.89 万元和 28,426.0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3%、54.95%和 32.60%，为发行人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 6-50：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政府补贴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计入科目	收入金额	补贴文件	原因	可持续性
2016	营业外收入	2.90	常新财办文〔2016〕91 号	经营补贴	不具有可持续性
		2.00	常新财办文〔2016〕163 号	经营补贴	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7	其他收益	2.60	常新财办文〔2017〕85 号	经营补贴	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8	其他收益	1.00	常新财办文〔2018〕24 号	经营补贴	不具有可持续性
		1.55	党新党政办文〔2018〕298 号	经营补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最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围绕区域经济的发展，积极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污水管网、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出租等业务，完善区域创新创业软环境配套，引进优质社会资源发展区域社会事业，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和配套服务工作。由于上述业务存在一定的外部性，定价未完全市场化，给相关主体造成一定的亏损，新北区每年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定的经营补贴。

5、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659.43 万元、1,053,690.53 万元、1,112,770.56 万元和 871,058.4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商品贸易业务、房产销售业务板块增长所致。

表 6-5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纺织服装业务	15.64	18.17	18.75	22.36
工程施工业务	19.37	17.93	14.73	10.16
商品贸易业务	1.51	1.76	1.45	1.85
环保工程业务	41.01	44.90	36.88	44.88
租赁业务	39.16	43.39	39.93	44.08
安置房销售业务	18.90	15.94	13.81	12.58
商品房销售业务	58.26	54.31	32.94	26.50
类金融业务	24.37	69.28	60.83	51.00
其他	40.88	37.01	32.14	20.56
综合毛利率	34.54	25.06	12.97	13.8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7%、12.97%、25.06%和 34.54%，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7 年以来商品房销售业务增幅较大，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波动增加，同时该业务毛利率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持续增加。

综上，随着发行人各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发行人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6-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290.02	1,775,734.44	1,411,482.68	1,237,83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446.69	1,621,866.60	1,246,707.03	1,166,0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43.32	153,867.83	164,775.65	71,80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96.05	569,887.23	442,769.94	185,18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62.98	627,078.61	628,278.96	444,73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6.93	-57,191.37	-185,509.02	-259,54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245.16	1,521,287.03	2,034,536.56	2,109,49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751.35	1,773,167.83	1,914,757.25	1,925,6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93.80	-251,880.79	119,779.31	183,86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30.75	-155,543.58	95,857.56	-2,748.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37,838.93 万元、1,411,482.68 万元、1,775,734.44 万元和 1,286,290.02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主要为黑牡丹商品房预收款增加、纺织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6,031.78 万元、1,246,707.03 万元、1,621,866.60 万元和 961,446.69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也是由于房地产业务投入增加、纺织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5,186.05 万元、442,769.94 万元、569,887.23 万元和 171,696.0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4,732.18 万元、628,278.96 万元、627,078.61 万元和 238,462.98 万元。2017 年流入和流出增加主要为发行人现金管理使得投入理财产品和收回现金，投资和转让股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09,498.69 万元、2,034,536.56 万元、1,521,287.03 万元和 1,496,245.16 万元，有减少趋势，2018 年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25,632.33 万元、1,914,757.25 万元、1,773,167.83 万元和 1,408,751.35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利息的支出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总体上看，发行人现金流有所改善。一方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幅度较小；另一方面，尽管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6-5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 末/1-9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	2.25	2.09	3.04	2.66
速动比率	1.46	1.29	1.87	1.56
资产负债率	69.65	68.60	65.66	63.55
EBITDA	236,716.37	220,058.57	179,750.14	166,930.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5	1.59	1.52	1.5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5%、65.66%、68.60%和 69.65%，整体负债水平偏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项目投资较多，各项资本性支出较大，负债总额维持在较大规模；流动比率分别 2.66、3.04、2.09 和 2.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87、1.29 和 1.46，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增加，导致发行人总负债有所增加；报告期 EBITDA 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盈利较高的工程施工、纺织服装及房产销售业务板块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净利润逐年上升，进而 EBITDA 逐年上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2 倍、1.52 倍、1.59 倍和 2.35 倍，整体变化平稳且数值处于良好水平。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 6-5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1.88	1.98	2.26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61	0.55	0.5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9 数据为年化数据；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9 数据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1.98、1.88 和 2.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2、0.55、0.61 和 0.39。由于经营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也相应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行业特征相符。同时，由于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整体周转能力一般，且存货周转速度呈波动趋势。

三、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长期有息负债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3,431,220.57 万元，其中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2,178,410.09 万元，占比 63.49%；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1,252,810.48 万元，占比 36.5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3,654,373.36 万元，其中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2,548,328.01 万元，占比 69.73%；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1,106,045.35 万元，占比 30.27 %。发行人报告期有息负债规模逐年扩张，长期有息负债占比整体呈波动趋势，短期负债规模金额及占比亦有所波动。

表 6-5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有息负债	2,548,328.01	69.73	2,178,410.09	63.49	2,400,292.19	72.51	1,901,764.07	65.08
短期有息负债	1,106,045.35	30.27	1,252,810.48	36.51	909,969.82	27.49	1,020,425.30	34.92
合计	3,654,373.36	100.00	3,431,220.57	100.00	3,310,262.01	100.00	2,922,189.37	100.00

注：有息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其他权益工具、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有息负债等。

（二）有息负债的担保融资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及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以信用借款为主。其中，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结构如下：

表 6-5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13,694.36	-	5,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965,630.21	499,786.60	872,737.13	434,334.84
抵押借款	67,346.87	45,966.28	85,468.75	104,314.30
质押借款	450.00	92,127.30	116,664.96	256,425.54
保证+抵（质）押借款	259,231.87	173,757.91	168,651.42	251,401.66
合计	1,306,353.31	811,638.09	1,248,522.25	1,049,476.33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并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以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维持 69.65% 不变。

1、模拟假设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57：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02,243.70	5,602,243.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690.86	1,530,690.86	-
资产总计	7,132,934.56	7,132,934.56	-
流动负债合计	2,493,501.62	2,393,501.62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279.64	2,574,279.64	100,000.00
负债合计	4,967,781.25	4,967,781.2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5,153.30	2,165,153.3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2,934.56	7,132,934.56	-
资产负债率	69.65	69.65	-

四、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19 常高新 SCP002”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期限 0.57 年，票面利率 3.39%。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发行人或有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受限资产”。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2.07 亿元，质押持有的黑牡丹集团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市值为 4.88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 8.29 亿元，受限长期应收款 12.63 亿元。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址	账面价格	受到限制的原因	借款金额
存货-土地使用权	龙城大道南侧、泰山路西侧	26,624.17	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84 套房产	26,140.00	为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48,000.00
存货-土地使用权	三井河南、秦岭路东、太湖路北、藻江河西	38,508.68	为常州滨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30,000.00
存货-土地使用权	科一路南侧、衡山路东侧，科五路西侧、珠江路北侧	46,022.76	为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20,000.00
土地使用权及建成后的投资性房地产青年公寓二期	浏阳河路 168 号	54,415.68		
投资性房地产	高新广场 55 套房产	19,577.00	为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39,500.00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所有权	新北区新竹路 2 号	11,684.92	为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18,950.00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出口加工区	3,832.21		
存货-土地使用权	科二路东、汉江路南、科五路西、科三路北地块	17,542.61	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34,000.00
	科二路东、科三路南、科五路西	30,798.93		
	太湖路南、晋陵路东地块	17,947.62		

项目	地址	账面价格	受到限制的原因	借款金额
存货-土地使用权	藻江河东、龙须路北、衡山路西	14,856.92	为常州市新北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25,000.00
	龙江路东侧、黄河路北侧	38,081.87		
存货-土地使用权	新竹二路南、创新大道西、新科路北	60,234.63	为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40,000.00
存货-土地使用权	龙城大道南侧、泰山路西侧	26,624.17	为常州市新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81,000.00
投资性房地-土地使用权	河海西路 538 号	4,634.31	为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15,000.00
投资性房地-土地使用权	龙城大道南，藻江河东	42,500.00	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50,000.00
存货-土地使用权	科二路东、科三路南、科五路西	30,798.93	为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50,000.00
存货-土地使用权	百馨西苑四期土地	5,144.55	-	30,000.00
存货-土地使用权	绿都 02 及 09 地块土地	31,393.91	贷款抵押	25,000.00
抵押合计	-	520,739.70	-	556,45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质押所持有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市值 4.88 亿元。

表 6-59：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物名称	账面价值/股数	质权人	贷款金额	质押期限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08,176 股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12-2022.12.2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08,176 股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12-2019.12.22
合计	78,616,352 股	-	50,000.00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其他货币资金 82,906.20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受限专户资金；长期应收款中受限金额为 126,325.20 万元，主要系保理、质押及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经营性担保业务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6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1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9.13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2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31
3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2021.2.22
4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2.1
5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50.00	2021.3.29
6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5.22
7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8.15
8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6.20
9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27
10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20.9.7
11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28
12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10
13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10
14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8.16
15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7.25
16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0.24
17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993.72	2021.3.20
18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6.27
19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8.26
20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50.00	2019.10.18
21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9.11
22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9.11
23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2.6
24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	2021.8.6
25	常高新集团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29
26	常高新集团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4.15
27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7
28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72,000.00	2021.12.12
29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12.27
30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200.00	2022.5.3
31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12.25
32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9
33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335.00	2021.9.18
34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24
35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3,610.00	2020.12.27
36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6,280.00	2021.1.28
37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7,860.00	2020.3.27
38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9,526.00	2021.5.23
39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8.30
40	常高新集团	常州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6.23
41	常高新集团	常州上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2026.6.22
42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	2022.7.26
43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4.1
44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20
45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16
46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3,600.00	2029.1.1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47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300.00	2027.7.30
48	常高新集团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4
49	常高新集团	常州滨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6.25
50	常高新集团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0.8.22
51	常高新集团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2.19
52	常高新集团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4
53	常高新集团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5.10
54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	2021.12.17
55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2.1
56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2.25
57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15
58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4.25
59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15
60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8
61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021.2.16
62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0.29
63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50.00	2021.11.15
64	常高新集团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24
65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2.22
66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新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21.6.8
67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龙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437.50	2023.5.28
68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27
69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21.1.7
70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334.00	2022.7.18
71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4.10
72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9.21
73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30
74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917.00	2022.4.22
75	常高新集团	常州齐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20
76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20
77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25
78	常高新集团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2020.11.29
79	常高新集团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41.00	2020.5.21
80	常高新集团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6.26
81	常高新集团	常州康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20.8.9
82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薛家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13
83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30
84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新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5.10
85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常高新纺织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20.6.27
86	常高新集团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6.19
87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新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2025.3.7
88	常高新集团	常州市新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000.00	2024.12.28
	合计	-	1,817,014.22	-

（三）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9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分期发行的第三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下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表 7-1：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债券品种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常高新	招商银行	2019.12.25	30,000.00	30,000.00
2	常高新	渤海银行	2019.12.27	50,000.00	50,000.00
3	常高新	兴业银行	2019.12.31	9,000.00	9,000.00
4	新建设	光大银行	2019.12.31	8,834.00	1,500.00
5	新建设	光大银行	2019.12.31	8,834.00	1,500.00
6	新建设	光大银行	2019.12.31	8,834.00	1,500.00
7	常高新	江南银行	2020.1.2	15,000.00	6,500.00
合计	-	-	-	-	100,00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表 7-1 之外的有息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19 常高 01”、“19 常高 03”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表 7-2：19 常高 01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用途	贷款方/债权人	还款金额
偿还公司债务	“09 常高新”债券持有人	49,880.00

注：19 常高 01 发行规模合计为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后余额 49,880.00 万元

表 7-3：19 常高 03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债券品种	还款金额
1	常高新	苏州银行	20,000.00
2	瑞腾	光大银行	5,000.00
3	常高新	浦发银行	2,900.00
4	常实投	工行	2,500.00
5	奥埠	农行	5,000.00
6	常高新	19 常高新 SCP001	30,000.00
7	常高新	18 常高新 CP001	34,360.00
合计	-	-	99,760.00

注：19 常高 03 发行规模合计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后余额 99,760.00 万元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⑤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⑤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因此，本募集说明书引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统一调整为“本期债券”。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

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

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二）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因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

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述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十一）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

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7、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8、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9、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0、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1、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

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第 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第（1）项至第（21）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第 4 条约定的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十一）违约责任”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十一）违约责任”第 2 条第（2）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节“（十一）违约责任”第 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本节“（十一）违约责任”第 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

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按照本节“（七）受托管理人变更”第 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发行人收件人：余洋

发行人传真：0519-8511306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兴、戴玥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281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四）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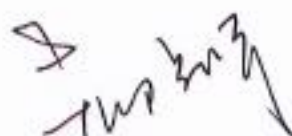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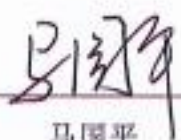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盛 新



都战平



马国平



吴亚东



顾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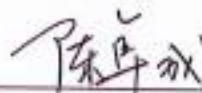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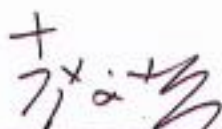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立



陈卓成



赵文琴



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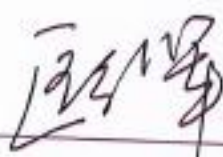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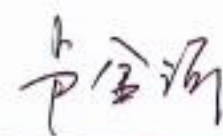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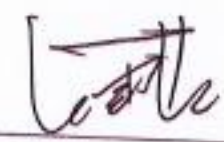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管（签字）：


匡红军


卢金河


胡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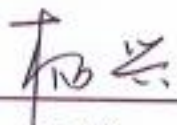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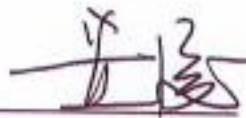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 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海

邹海

禹辰年

禹辰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2日

四、律师声明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褚宁 孙婧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孙川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敬 李 明 王 明

杨 磊 夏 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9 年 12 月 2 日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蔚

张蔚

张婧茜

张婧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常丽娟

常丽娟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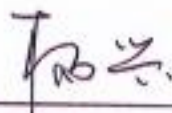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黄凌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核准文件；
- 2、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主承销商对本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发行人报告期（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
- 8、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联系人：余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联系电话：0519-85127819

传真：0519-8511306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45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刘达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